

#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8 期(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1 年 9 月 20 日出版(月刊)

## 目 录

### 【忻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发〔2021〕20 号..... (2)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新建商品房“房证同交”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70 号..... (9)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忻州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工作机制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71 号..... (14)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72 号..... (31)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忻州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建设、移交与使用的意见

忻政办发〔2021〕73 号..... (40)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74号····· (43)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推动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75号····· (54)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76号····· (59)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77号····· (64)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78号····· (76)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忻州市精准防贫“忻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79号····· (88)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80号····· (89)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81号····· (94)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煤成气开采项目中涉及市级办理事项责任分解表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82号····· (97)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83号····· (99)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试行)和忻州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84号····· (109)

#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忻州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发〔202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忻州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1〕20号),推动全市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推进健康忻州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

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为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奠定坚实基础。

###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市公共卫生设施得到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全面改善,卫生城镇覆盖率持续提升,健康城镇建设深入推进,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

活方式广泛普及,爱国卫生运动深入人心,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格局基本建立,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明显提升。

###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公共卫生设施建设,提升城乡环境质量

1.有效治理垃圾污水。加快城市生活垃圾设施建设,完善环卫设施设备,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做到垃圾全程密闭收运和日产日清。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逐步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75%。优化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推进县、乡、村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通过政策鼓励、宣传教育等形式,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到2025年,各县(市、区)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各乡镇具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能力,垃圾收运覆盖90%以上的自然村。巩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成果,逐步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工业废弃物等违规“上山下乡”监管机制。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行雨污分流。城镇生活污水实际处理量达到设计能力80%时,根据实际情况新建或者扩建污水处理厂,增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严禁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放。以污水减量化、分类就地处理、循环利用为导向,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位于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城乡结合部、旅游景区、重点河流沿岸的村庄和中心村,有序推

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场所)建设和规范管理,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污水达标处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落实)

2.全面推进厕所革命。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坚持整村推进,鼓励整乡整县推进,按照进度服从质量要求,持续加大农村改厕力度。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因地制宜布局建设农村公厕,在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按照服务半径,实行分户改造集中处理与单户分散处理相结合,扎实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统筹推进农村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完善厕所长效管护机制,到2025年,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推进学校厕所改造建设、旅游厕所提质升级、城市公厕达标充足,提升运行维护和卫生保洁水平。全面开展农贸市场、商场、医疗卫生机构、客运站、车站等重点场所厕所整治,规范厕所使用管理维护,有效改善厕所环境卫生状况。到2025年,全部消除城市公共旱厕,重点场所及A级以上旅游景区厕所全部达到二类公共厕所标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落实)

3.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加强城市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继续推动城镇供水设施向周边乡镇延伸,提高公共供水

普及率,建设城镇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保障城镇基本生活用水和应急供水。完善从水源地保护、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出水和管道供水、用户水龙头用水水质监测,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模化、标准化建设,因地制宜,通过扩大城市供水工程范围,扩大规模化供水工程范围,以大并小、小小联合、新建改造等措施,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和安全水平。到2025年,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95%左右,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2%以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4.加强薄弱环节整治。加强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等环境卫生治理,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着力补齐公共卫生环境短板。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网格化、精细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按照市区道路标准,提高清扫保洁质量。深入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强力整治村庄街巷等公共场所乱搭乱建问题,对违规占地、私建庭院、毁绿圈地等临时搭建物,做到应拆尽拆。扎实整治占道经营、公路晒粮的违法占路损路行为。全面整治乱堆乱放,集中清理农村柴堆、煤堆、粪堆、料堆“四堆”问题。彻底清理非法广告牌和墙面小广告。深入开展河道“四乱”整治行动,加快整治农村各类垃圾乱扔乱倒、污水乱泼乱撒、畜禽粪污随地排放等行为,彻底清理死角盲区,铲除病媒孳生环境,实现村内村外干净整洁,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忻

州公路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落实)

5.强化市场综合治理。有序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和提升改造,强化上下水、厕所等基础设施配置,规范市场功能分区设置,整治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水产品店外宰杀等行为,实行禽类集中交易、定点屠宰、冷链配送、白条上市,禁止市场活禽销售,规范食品冷链转运存储管理。严格索票索证制度、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公示制度、畜禽产品市场准入制度,落实“三防”(防尘、防蝇、防鼠)措施。按照定时、定点、定责要求,规范早市、夜市、流动商贩及市场周边环境卫生管理,确保经营区域干净整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6.加强公共场所卫生和食品监管。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提高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娱乐场所、体育场馆、交通客运站和小美容美发店、小旅店、小浴室、小歌舞厅、小网吧卫生管理水平。严格食品经营准入机制,强化消费环节监管。规范食品小经营店、小作坊、临时便民市场、早夜市和流动摊贩从业行为,加强食品经营场所环境治理。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完善防蝇防鼠设施,落实清洗消毒制度,提升餐饮质量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7.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大气、水、土壤

污染治理,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加强水质监测,防止黑臭反弹。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加强农村土壤污染、地下水超采、水土流失等治理和修复。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状况评价。(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落实)

8.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科学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及时掌握病媒生物密度、种类、分布和孳生情况,科学制定防制方案。发生传染病疫情时,根据传染病流行规律和监测实际,增加监测频次,扩大监测范围。坚持日常防制和重点整治、专业防制和群防群控相结合,采取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原则,有针对性组织专项防制和区域性防制,消除“四害”孳生环境,降低病媒生物密度,防止鼠疫、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疟疾、黑热病等疾病传播流行。(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负责,各县〈市、区〉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二)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9.养成文明卫生习惯。持续开展“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活动和健康教育“六进”活动,大力宣传普及卫生知识和疫情防控等健康知识,引导群众主动学习、掌握必备的健康技能。保持不随地吐痰、正确规范洗手、室内经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重咳嗽礼仪、推广分餐公筷、

看病网上预约等疫情防控的好习惯,筑牢传染病防控第一道防线。树立良好饮食风尚,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餐饮行业推广分餐制,倡导使用公勺公筷。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作为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培养学生从小树立健康强国理念,促进学生从小养成勤洗手、讲卫生、爱清洁的良好习惯,以“小手拉大手”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通过设立文明引导员、开展“随手拍”等方式,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促进文明卫生习惯长效化。(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文明办、忻州广播电视台、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10.推广健康生活方式。组建健康科普专业队伍,发挥权威专家作用,加大健康生活方式科普力度,提升城乡居民健康素养。增强“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群众养成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深入开展“三减三健”行动,有效预防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针对妇女、儿童、青少年、职业人群、老年人等群体及其关注的健康问题,做好精准宣传和健康干预。以多种教育教学形式对学生进行健康干预,落实《山西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和《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和肥胖防控。利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手段,开展参与式健康活动,推广使用家庭健康工具包。推进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环境建设,倡导无烟家庭建设,到2025年,全市所有党政机关、学校、

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成无烟环境。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体育健身设施,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广泛开展工间操等全民健身活动,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普及群众体育运动,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11.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切实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行动,到2022年底,力争全市70%左右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促进公民养成绿色、低碳、循环、节约、节俭的行为习惯。倡导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树立爱粮节粮等意识,持续开展“光盘行动”,拒绝“舌尖上的浪费”。完善城市慢行系统,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大力倡导绿色出行。倡导使用环保用品,推动塑料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限制禁止工作,到2021年底,我市建成区禁限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禁止使用范围由市建成区扩大至各县(市、区)城区,一次性塑料制品在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到2022年底,一次性塑料制品在所有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到2023年底,各县(市、区)城区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责任单位: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

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12.促进社会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积极的理念,引导形成和谐向上的家庭和社会氛围。建立健全政府、社会组织、专业机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发挥“互联网+”作用。建立健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网络,培育标准化、规范化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健全传染病、地震、洪涝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支持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心理支持、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三)加强社会健康管理,夯实健康忻州建设基础

13.大力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将卫生城镇创建纳入对各级政府的考核内容,持续推进“全域创卫”,已经创建成功的国家卫生城市(忻州市、原平市)、国家卫生县城(定襄县、五台县、代县、繁峙县、宁武县、静乐县、神池县、五寨县、岢岚县、河曲县、保德县)、国家卫生乡镇(忻府区奇村镇、定襄县河边镇、五台山风景区台怀镇、繁峙县砂河镇、宁武县东寨镇、河曲县楼子营镇、保德县义门镇、

偏关县老营镇、岢岚县三井镇、宋家沟乡、阳坪乡)要继续巩固提升“创卫”成果,确保每三年一个周期顺利通过全国爱卫办复审。加快推进偏关县申报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各县(市、区)要积极开展国家、省级卫生乡镇创建,引导全面加快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提升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营造干净整洁舒适的宜居环境。到2025年,偏关县成功创建为国家卫生县城,全市实现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卫健委(市爱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落实)

14.全面开展健康城市建设。打造卫生城市升级版,建成一批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将健康促进县(区、市)建设与健康城市建设有机融合,不断完善健康城市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推动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加快建设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人口密集集中特点的公共卫生体系,强化健康风险防控,从源头上消除影响健康的各种隐患。(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落实)

15.持续加强健康细胞建设。引导和规范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以整洁宜居的环境、便民优质的服务、和谐文明的文化为主要内容,促进全社会健康环境改善、健康服务优化、健康教育普及和健康行为养成。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下沉,使每个人、每个家庭、每个单位都成为健康忻州的倡导者、参与者、实践者,构建健康忻州的微观基础。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16.加强公共卫生防控体系建设。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落实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防控职责。提升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完善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落实)

(四)加强方式方法创新,强化爱国卫生工作支撑

17.加强法制化保障。推进实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忻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加以推广,进一步明确爱国卫生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方法、管理措施和各方责任。完善爱国卫生工作相关技术标准,推进工作规范化、标准化。(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落实)

18.创新社会动员方式。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推动形成自上而下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主动参与结合、平战结合的群众动员机制。强化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公共卫生职责,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和社区网格



化管理,以基层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为主,以家庭医生、计生专干、专业社会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等组成的兼职爱国卫生队伍为辅,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能力水平。依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推广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活动等有效经验,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积极参与。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构建专业防控与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落实)

19.构建协同推进机制。将爱国卫生运动作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城市、村镇、单位、家庭、校园等创建优势,广泛动员全市干部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文明健康素养提高,引导人民群众自觉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推动人民群众早日过上高品质生活。(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卫健委〈市爱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落实)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各县(市、区)、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宣传效果,凝聚全社会共识,

引导群众关心关注、积极参与。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二)加强工作保障

各县(市、区)、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各级要及时调整完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设置,明确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专门的爱国卫生工作指导机构承担爱国卫生工作的技术支撑。街道(乡镇)、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确保每个街道(乡镇)、社区(村)、单位都有人负责爱国卫生工作。比较大的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应当由专人负责,推动爱国卫生各项工作落实到基层。

##### (三)加强协同联动

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发挥爱卫会的组织协调作用,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推动成员单位整体联动、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细化工作安排,实化工作措施,切实抓好本领域爱国卫生各项工作。

#####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宣传效果,凝聚全社会共识,引导群众关心关注、积极参与。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新建商品房“房证同交” 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新建商品房“房证同交”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新建商品房“房证同交”实施方案

为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解决新建商品房有房无证、交房不交证、延迟办证等问题,借鉴先进地区工作经验,积极推进新建商品房“房证同交”改革工作,结合忻州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

认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牵引,以“减负惠企、便民利民”为宗旨,通过实行并联办

理、多测合一、联合验收、各种相关税费提前缴纳等创新举措,进一步深化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改革,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规范发展,努力打造“交房即交证”新模式,保障不动产权人的合法权益,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助力我市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

### 二、实施范围

忻州城区范围内下列新建商品住宅项目,按照“先行试点、逐步推开”的方式实行“房证同交”。

1. 自本实施方案公布之日起通过招拍挂等方

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新建商品房项目；

2.自本实施方案公布之日起,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地产项目；

3.本方案实施前,已取得新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进行销售,但未进行商品房交付的房地产项目,如工期进度、验收手续等符合“房证同交”工作要求的,也可纳入“房证同交”范围。

###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按照《民法典》《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优化整合流程,做到规定材料不能少、多余要件不能有,实现商品房开发项目交房、不动产登记、缴税规范化标准化运行。

(二)坚持便民高效。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实行告知承诺制,合理聚合关联业务最大公约数,充分共享利用政务信息资源,减少申报材料、压缩办事时限,实现新建商品房“房证同交”。

### 四、办理程序

#### (一)前期手续办理阶段

1.市自然资源局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注明“地证同交”,同时在合同上提示开发企业房屋建成后做到“房证同交”。市行政审批局在开发企业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预售许可证时,对接企业做好“房证同交”宣传和流程介绍,并将自然资源局统一印制的“房证同交告知书”交付开发企业。开发企业填写承诺书。领取工程规划许可证。

#### (二)销售阶段

2.开发企业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同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列入“房证同交”服务范畴。

3.房地产开发企业一次性委托一家有资质的测绘机构开展测绘工作,双方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具体委托的测量事项、完成时限、成果内容等。测绘机构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测绘任务和时间要求,开展各项测绘业务,出具测绘成果报告。开发企业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同一家测绘机构对该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房产实测、用地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绿地面积测量、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测量、市政配套设施核实测量等。

4.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预销售后,到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网签合同备案。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与购房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应积极为业主提供服务,协助收集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相关材料。市行政审批局在办理新建商品房网签合同备案时要明确规定,新建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申请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90日内办理房屋转移登记。办理网签合同备案后,相关部门应将网签合同备案情况及时传递税务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向税务部门统一申请提供“房证同交”服务,税务部门提供便利的线上线下办税服务。

#### (三)验收阶段

5.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毕,按照“多测合一”工作机制,完成房屋实测、规划竣工测量和土地竣工测量等工作(包括竣工测量前现勘、房屋实测面积与规划报建图之间差异变更认可、数据对接等)。

房屋实测时,测绘机构比对出已备案的施工图与竣工图之间的差异,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门负责落实建筑物外部尺寸出现差异的变更认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落实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的变更认可并同时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把关。

6.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由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政务服务部门提出联合验收申请,政务服务部门通知相关验收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同时将验收情况传递税务部门。

验收阶段内同步完成物业用房和社区用房确认、土地指标核算、相关费用清缴(含报建费、土地价款等)、物业维修资金和税费缴纳等工作。不动产登记中心应在规划竣工验收同时介入,及时开展测绘、权属调查、成果审核入库等权籍调查工作。

#### (四)首次登记阶段

7.完成项目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出具意见后作为不动产部门办理首次登记的依据。开发企业及时向登记部门提出首次登记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不动产登记部门以房屋实测为依据进行登记,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登记。

#### (五)交房、交证阶段

8.首次登记办理完成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分户登记(小区规模小的,可依据自身情况以栋为单位,合理安排分批次进窗办理,严格把握总体时限要求;小区规模大的,可申请接不动产专线,设立外延受理窗口,系统推送不动产后台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如因购房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分户登记的,由购房人自行承担责任),每一批次,登记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分户登记。确保开发企业向购房人交房的同时即可交付不动产权证书。

9.具备各项条件后,在房地产开发企业交房活动现场,向购房人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 五、前置条件

#### (一)推行“多测合一”

1.建立工作机制。建立新建商品房竣工验收阶段的测绘事项“多测合一”工作机制,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平台联审”。市行政审批局建立“多测合一”测绘机构名录库,并加大对测绘机构和人员的从业、诚信等行为的监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完善监管平台。市行政审批局在政务服务平台系统中完善“多测合一”模块功能,实现业务委托、数据推送、成果会交、项目监管等全流程管理功能。建立与各部门信息系统的有效关联,实现各部门管理信息和成果数据的互联互通、共享利用。(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

3.测绘成果流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的现状地形图、建设工程规划认可涉及的面积核实,房产预测绘、房产实测绘、绿地面积测量、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测量、市政配套设施核实测量等,开发企业对接市行政审批局进入“多测合一”系统。

#### (二)联合验收部门紧密配合

为确保开发项目顺利交房,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提前介入督导项目提前完善竣工验收手续:

1.向联合验收单位函告项目情况,要求各验收部门指导项目抓紧完善竣工验收手续;

2.深入开发项目企业,督导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完善情况,针对规划、消防、人防、建筑节能、城建档案、工程质量等方面竣工验收尚未完善工作,要求企业加紧落实、积极配合,在验收部门的指导下

尽快完善相关验收手续。

3.主动对接竣工验收相关部门,研究项目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措施,预判和化解可能存在的交房风险。

(三)调整部分工作流程

1.测绘流程。在房屋竣工验收之前完成房产、规划、土地、人防测绘工作。建设单位可根据建设需要,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委托一家测绘机构开展建设前期、竣工阶段“多测合一”包含的各项测绘业务。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测绘成果推送至政务服务平台管理系统“多测合一”成果库,相关部门从中抓取测绘成果数据进行共享利用。(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等相关部门)

2.相关费用核算缴纳流程。在竣工验收备案前,完成开发企业的增值税、购房业主的契税、印花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及开发项目的土地价款、报建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费、人防费)的核实和清缴,在不动产办证时不再对相关税费进行核算。(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

3.不动产权籍备案等工作流程。测绘成果备案后开展土地指标核算、不动产权籍备案等工作,并在房屋竣工验收备案前完成。(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纳流程。开发建设单位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督促预售商品房的购房业主在办理预售合同备案前缴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至专项账户;对于未售(含自持物业)房屋应缴交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开发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备案前缴纳。(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局)

六、明确主体责任

开发建设单位落实“房证同交”和自觉履行为业主办证的主体责任。相关部门通过诚信管理、过程管理等手段,督促开发建设单位在交房之前完成所有审批手续及税费缴纳,自觉履行为业主办证的主体责任。

1.开发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已审批的图纸施工,确需变更的先审批后变更,所有审批手续在竣工验收备案前完成。

2.开发建设单位要履行税费缴纳的义务。在房屋竣工验收备案前,必须交清项目的土地价款、报建费等费用,依法及时纳税,开具发票。

3.开发建设单位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按“房证同交”的要求,明确约定交房时间和交房条件。未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不能交房。

4.开发建设单位要履行为业主办证的义务,按照“房证同交”的要求,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约定办证和交付时限,为购房业主办理好不动产登记。

七、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忻州市新建商品房“房证同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新建商品房“房证同交”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

组 长:

武宪堂 市政府一级巡视员

副组长:

邵文生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安树俊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王献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张 利 市委网信办主任

王连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赵志伟 市财政局局长

董成俊 市人防办主任

刘守功 市税务局局长

刘明祥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张晋荣 忻府区委常委、统战部长、政府副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王献明兼任。

#### 八、职责分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协调交房、办证工作；负责对城区所有房地产项目进行摸排，按进度统一登记造册，合理排序落实各项目“房产证同交”进度表；实行全过程监督、专人跟进、限时办结。督促开发建设单位落实“房产证同交”主体责任；负责土地价款的征收工作，督促土地受让单位及时缴纳土地价款；负责用地和规划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对建筑物外框尺寸、容积率等相关规划指标的变更审查；在竣工验收备案前完成地籍测绘、不动产籍备案、国土指标核算等工作；按时限要求为开发建设单位和业主办不动产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负责其他行政职权范围内的审查、审批、监管、验收等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审核确认竣工图，强化商品房的面积管理和楼盘表建立，配合做好竣工联合验收工作；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负责行政职权范围内的其他审查、审批、验收和交易监管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督促执收单位做好报建费征缴工作。

市人防办：负责人防行政职权范围内的审查、监管、验收等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建立“多测合一”系统中

介机构服务平台，审核有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纳入平台数据库，任由企业选择其中一家机构进行测绘服务；同时负责行政职权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手续的审查、审批工作，将新建商品房“房产证同交”工作纳入政务服务平台改革流程，牵头组织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市税务局：负责依法加强对开发建设单位和业主的税收征管及服务性工作。

#### 九、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勇于担当，压实责任，简化流程，完善机制，积极落实新建商品房“房产证同交”改革工作要求。开发建设单位要主动履行“房产证同交”主体责任，保障好业主的切身利益。

(二)信用管理，联合奖惩。开发企业应自觉履行依法建设义务，严格履行合同，积极推进“房产证同交”。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对积极参与并完成“房产证同交”的开发企业及时公示予以激励；对违法建设、违规交房、擅自增加或转嫁应由企业承担费用等行为，计入企业不良或严重不良信用信息；各级各相关部门共享企业信用评价信息，实行联合奖惩。

(三)密切协同，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倒排时间、各司其职，配套制定各部门权责范围内的具体实施细则和办事指南，对本部门主办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条件、主协办工作的具体操作办法等予以明确。建立忻州市新建商品房“房产证同交”改革会商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和统筹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加强对新建商品房开发建设、市场管理、不动产登记的系统化监管，确保新建商品房“房产证同交”工作顺利推进。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忻州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 “双段长”工作机制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单位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9号)精神,全面推动实施《山西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和《山西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制实施办法》,市政府建立忻州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长效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形式

市政府会同辖区内铁路集团公司建立“双段长”对接工作机制,设立县、乡两级“双段长”。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双段长”各项工作。

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负责督促、指导全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工作,牵头开展“双段长”责任制工作督促指导,统筹协调解决突出问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市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指导协调我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制落实,指导督促系统内各单位完成治理任务。

县级“双段长”分别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人和铁路站段负责人担任,乡级“双段长”由乡

(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人和铁路车间负责人担任。同时要建立人员随工作岗位动态调整制度,确保“双段长”工作机制保持稳定。

## 二、工作职责

### (一)地方段长

1.县(市、区)级段长:全面负责辖区内铁路沿线及周边环境问题的治理与整改工作。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铁路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促进路地协作和信息沟通,监督辖区内乡(镇、街道)级段长按期保质完成整治任务,及时做好市联席会议交办的整治工作,做好本辖区铁路沿线环境治理有关工作。

2.乡(镇、街道)级段长:根据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工作的要求,具体落实辖区内铁路沿线及其周边环境问题的治理与整改任务。及时完成和落实县(市、区)级段长下达的治理任务和工作要求。定期开展联合巡查,及时发现并整治危及铁路安全的风险隐患,对不能处理的安全隐患问题逐级上报,确保辖区内沿线各类问题及时得到整改。对已超越本级处理能力的问题及时上报县级段长。负

责做好铁路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和铁路沿线群众的教育工作,促进协作和信息沟通,营造专项整治行动良好氛围,共同维护铁路安全。

### (二)铁路段长

1.负责指导、督促所辖管段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工作。牵头组织开展“段长责任制”工作督查,承担产权范围内的治理责任。积极配合地方协调解决突出问题。与地方段长及时互通信息、开展跨区段间管理、跨铁路内部单位间的协调工作。

2.积极协助地方做好所辖沿线周边环境问题的治理与整改工作。组织开展日常巡查,监督所辖工区段长按期保质完成治理任务,及时做好上级段长交办工作。做好所辖铁路沿线环境治理有关管理协调工作。

3.协助地方参与周边环境问题的治理与整改工作。做好对发现问题点位的信息通报、问题处置等工作。对所发现的已超越本级处理能力的问题及时上报上级段长,并提出处置建议。

各级“双段长”要立足自身职能职责和责任范围,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开展排查整治,加强协同配合,完善定期会商、联合处置、信息报送等制度,建立健全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确保治理工作精细化、常态化、规范化。

###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政府和铁路有关部门作为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双段长”责任制的重要性,明确层级责任,健全铁路沿线环境治理的日常管理机制,落实治理工作专项经费,明确专门机构、落实专门人

员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贯彻落实,实现网格化、精细化、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管理,建立完善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并将县、乡“双段长”责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二)市、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联席会议要经常组织召开会议,研究问题,了解摸清问题隐患底数,建立清单并下发各县(市、区),推动工作;对隐患问题清单排查和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并注重跟踪了解积极推动逐一对账销号,对职责不清的要注意研究,加以协调,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细落实。

市、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和省实施细则,主动落实安全责任,形成高效协同的治理工作合力,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实效。

(三)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联席会议对各县(市、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进行督查指导,跟踪落实治理结果,定期通报治理进度,对问题排查不彻底、治理工作不落实、整改问题不到位的要求通报批评。同时对“双段长”工作推进不力、履职不到位的,视情节进行通报、约谈、问责。

附件:忻州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双段长”责任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名单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铁路沿线安全管理“双段长”名单

附件:		县级“双段长”		乡级“双段长”						
		区(县)	地方段长	铁路段长	铁路线名及里程	乡(镇、街道)	地方段长	铁路段长	铁路线名及里程	
总协调人	总协调负责人:忻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赵新年 办公电话:3039375	牵头部门负责人:忻州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益诚 办公电话:3039792		牵头单位负责人:原平工务段段长 陈万春 联系电话:13903407689 值班电话:0350-8582185		日常协调联络人: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祥生 联系电话:13935063169 24小时值班电话:3169353		牵头单位日常联络人:原平工务段副段长李剑 联系电话:15935716339 值班电话:0350-8582125		
	协调负责人:太原局集团公司主管安全副总经理 徐明龙 办公电话:0351-2692361	协调负责人:太原局集团公司主管安全副总经理 徐明龙 办公电话:0351-2692361		协调负责人:太原局集团公司主管安全副总经理 徐明龙 办公电话:0351-2692361		协调负责人:太原局集团公司主管安全副总经理 徐明龙 办公电话:0351-2692361		协调负责人:太原局集团公司主管安全副总经理 徐明龙 办公电话:0351-2692361		协调负责人:太原局集团公司主管安全副总经理 徐明龙 办公电话:0351-2692361
序号	县级“双段长”		乡级“双段长”		县级“双段长”		乡级“双段长”		县级“双段长”	
1	忻府区	忻府区副区长 姓名:孙晓磊 办公电话:2020918 24小时值班电话: 2021765 手机:13834001683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5716339	1.北同蒲线 K241+500-K264+000 忻河线 K0+000-K1+281 2.北同蒲线 K264+000-K297+000	忻口镇	忻口镇镇长 姓名:赵洋 办公电话: 0350-3628973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8603502868	1.忻州线路车间主任:郭树军 办公电话:0350-878925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835020901 1.豆罗线路车间主任:田祥文 办公电话:0350-8797010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994198059	1.北同蒲线 K241+500-K264+000 忻河线 K0+000-K1+281 2.北同蒲线 K264+000-K297+000	1.北同蒲线 K241+500-K264+000 忻河线 K0+000-K1+281 2.北同蒲线 K264+000-K297+000	1.北同蒲线 K241+500-K264+000 忻河线 K0+000-K1+281 2.北同蒲线 K264+000-K297+000
2	忻府区	忻府区副区长 姓名:孙晓磊 办公电话:2020918 24小时值班电话: 2021765 手机:13834001683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5716339	1.北同蒲线 K241+500-K264+000 忻河线 K0+000-K1+281 2.北同蒲线 K264+000-K297+000	旭来街	旭来街办事处主任 姓名:王健伟 办公电话: 0350-3615007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835019075	1.忻州线路车间主任:郭树军 办公电话:0350-878925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835020901 1.豆罗线路车间主任:田祥文 办公电话:0350-8797010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994198059	1.北同蒲线 K241+500-K264+000 忻河线 K0+000-K1+281 2.北同蒲线 K264+000-K297+000	1.北同蒲线 K241+500-K264+000 忻河线 K0+000-K1+281 2.北同蒲线 K264+000-K297+000	1.北同蒲线 K241+500-K264+000 忻河线 K0+000-K1+281 2.北同蒲线 K264+000-K297+000
3	忻府区	忻府区副区长 姓名:孙晓磊 办公电话:2020918 24小时值班电话: 2021765 手机:13834001683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5716339	1.北同蒲线 K241+500-K264+000 忻河线 K0+000-K1+281 2.北同蒲线 K264+000-K297+000	云中路	云中路办事处主任 姓名:马超 办公电话: 0350-3338062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8636003996	1.忻州线路车间主任:郭树军 办公电话:0350-878925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835020901 1.豆罗线路车间主任:田祥文 办公电话:0350-8797010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994198059	1.北同蒲线 K241+500-K264+000 忻河线 K0+000-K1+281 2.北同蒲线 K264+000-K297+000	1.北同蒲线 K241+500-K264+000 忻河线 K0+000-K1+281 2.北同蒲线 K264+000-K297+000	1.北同蒲线 K241+500-K264+000 忻河线 K0+000-K1+281 2.北同蒲线 K264+000-K297+000

4	忻府区	忻府区副区长 姓名:孙晓磊 办公电话:2020918 24小时值班电话: 2021765 手机:13834001683	原平工务段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5716339	1.:北同蒲线 K241+500-K264+000 忻河线 K0+000-K1+281 2.:北同蒲线 K264+000-K297+000	长征路办事处 姓名:王志刚 办公电话: 0350-202374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934432174	1.:忻州线路车间主任:郭树军 办公电话:0350-87892524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835020901 1.豆罗线路车间主任:田祥文 办公电话:0350-8797010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994198059	1.:北同蒲线 K241+500-K264+000 忻河线 K0+000-K1+281 2.:北同蒲线 K264+000-K297+000
5	忻府区	忻府区副区长 姓名:孙晓磊 办公电话:2020918 24小时值班电话: 2021765 手机:13834001683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5716339	1.:北同蒲线 K241+500-K264+000 忻河线 K0+000-K1+281 2.:北同蒲线 K264+000-K297+000	新建路办事处 姓名:寇卯红 办公电话: 0350-2023062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8603505338	1.:忻州线路车间主任:郭树军 办公电话:0350-878925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835020901 1.豆罗线路车间主任:田祥文 办公电话:0350-8797010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994198059	1.:北同蒲线 K241+500-K264+000 忻河线 K0+000-K1+281 2.:北同蒲线 K264+000-K297+000
6	忻府区	忻府区副区长 姓名:孙晓磊 办公电话:2020918 24小时值班电话: 2021765 手机:13834001683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5935716339	1.:北同蒲线 K241+500-K264+000 忻河线 K0+000-K1+281 2.:北同蒲线 K264+000-K297+000	秀容办事处 姓名:侯冬生 办公电话: 0350-21387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546709988	1.:忻州线路车间主任:郭树军 办公电话:0350-878925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835020901 1.豆罗线路车间主任:田祥文 办公电话:0350-8797010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994198059	1.:北同蒲线 K241+500-K264+000 忻河线 K0+000-K1+281 2.:北同蒲线 K264+000-K297+000
7	忻府区	忻府区副区长 姓名:孙晓磊 办公电话:2020918 24小时值班电话: 2021765 手机:13834001683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5935716339	1.:北同蒲线 K241+500-K264+000 忻河线 K0+000-K1+281 2.:北同蒲线 K264+000-K297+000	兰村乡乡长 姓名:赵虎平 办公电话: 0350-2636001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635076678	1.:忻州线路车间主任:郭树军 办公电话:0350-878925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835020901 1.豆罗线路车间主任:田祥文 办公电话:0350-8797010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994198059	1.:北同蒲线 K241+500-K264+000 忻河线 K0+000-K1+281 2.:北同蒲线 K264+000-K297+000
8	忻府区	忻府区副区长 姓名:孙晓磊 办公电话:2020918 24小时值班电话: 2021765 手机:13834001683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5935716339	1.:北同蒲线 K241+500-K264+000 忻河线 K0+000-K1+281 2.:北同蒲线 K264+000-K297+000	豆罗镇镇长 姓名:田悠铨 办公电话: 0350-2611126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8636013311	1.:忻州线路车间主任:郭树军 办公电话:0350-878925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835020901 1.豆罗线路车间主任:田祥文 办公电话:0350-8797010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994198059	1.:北同蒲线 K241+500-K264+000 忻河线 K0+000-K1+281 2.:北同蒲线 K264+000-K297+000

9	忻府区	忻府区副区长 姓名:孙晓磊 办公电话:2020918 24小时值班电话: 2021765□ 手机:13834001683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5716339	1.北同蒲线 K241+500-K264+000 忻河线 K0+000-K1+281 2.北同蒲线 K264+000-K297+000	庄磨镇镇长 姓名:李淑文 办公电话: 0350-2620002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453000657	庄磨镇	东楼乡 姓名:张 斌 办公电话: 0350-3630223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8035028985	1.忻州线路车间主任:郭树军 办公电话:0350-8789255 手机:13835020901 1.豆罗线路车间主任:田祥文 办公电话:0350-8797010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994198059	1.北同蒲线 K241+500-K264+000 忻河线 K0+000-K1+281 2.北同蒲线 K264+000-K297+000
10	忻府区	忻府区副区长 姓名:孙晓磊 办公电话:2020918 24小时值班电话: 2021765 手机:13834001683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5716339	1.北同蒲线 K241+500-K264+000 忻河线 K0+000-K1+281 2.北同蒲线 K264+000-K297+000	东楼乡 姓名:张 斌 办公电话: 0350-3630223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8035028985	东楼乡	东楼乡 姓名:张 斌 办公电话: 0350-3630223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8035028985	1.忻州线路车间主任:郭树军 办公电话:0350-8789255 手机:13835020901 1.豆罗线路车间主任:田祥文 办公电话:0350-8797010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994198059	1.北同蒲线 K241+500-K264+000 忻河线 K0+000-K1+281 2.北同蒲线 K264+000-K297+000
11	忻府区	忻府区副区长 姓名:孙晓磊 办公电话:2020918 24小时值班电话: 2021765 手机:13834001683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5716339	1.北同蒲线 K241+500-K264+000 忻河线 K0+000-K1+281 2.北同蒲线 K264+000-K297+000	北义井乡 姓名:史卫俊 办公电话: 0350-3678068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8834091666	北义井乡	北义井乡 姓名:史卫俊 办公电话: 0350-3678068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8834091666	1.忻州线路车间主任:郭树军 办公电话:0350-8789255 手机:13835020901 1.豆罗线路车间主任:田祥文 办公电话:0350-8797010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994198059	1.北同蒲线 K241+500-K264+000 忻河线 K0+000-K1+281 2.北同蒲线 K264+000-K297+000
12	忻府区	忻府区副区长 姓名:杨剑春 办公电话:2021525 24小时值班电话: 2021765□ 手机:18636008456	太原高铁工务段 副段长:王永红 办公电话: 0351-2632487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1-2632466□ 手机:13835361560	大西高铁 K187-K223+300	奇村镇镇长 姓名:米辰亮 办公电话: 0350-3680121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4260788	奇村镇	奇村镇镇长 姓名:米辰亮 办公电话: 0350-3680121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4260788	忻州西高铁综合车间主任:李浩 办公电话:0351-214676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1-2146765 手机:13834650926	大西高铁 K187-K192
13	忻府区	忻府区副区长 姓名:杨剑春 办公电话:2021525 24小时值班电话: 2021765□ 手机:18636008456	太原高铁工务段 副段长:王永红 办公电话: 0351-2632487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1-2632466□ 手机:13835361560	大西高铁 K187-K223+300	旭来街办事处主任 姓名:王健伟 办公电话: 0350-3615007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835019075	旭来街 办事处	旭来街办事处主任 姓名:王健伟 办公电话: 0350-3615007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835019075	忻州西高铁综合车间主任:李浩 办公电话:0351-214676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1-2146765 手机:13834650926	大西高铁 K192-K198

14	忻府区	忻府区副区长 姓名:杨剑春 办公电话:2021525 24小时值班电话: 2021765 手机:18636008456	太原高铁工务段 副段长:王永红 办公电话: 0351-2632487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1-2632466 手机:13835361560	大西高铁 K187-K223+300	九原街 办事处	九原街办事处主任 姓名:李琦 办公电话: 0350-3130801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8035023789	忻州西高铁综合车间主任:李浩 办公电话:0351-214676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1-2146765 手机:13834650926	大西高铁 K198-K204
15	忻府区	忻府区副区长 姓名:杨剑春 办公电话:2021525 24小时值班电话: 2021765 手机:18636008456	太原高铁工务段 副段长:王永红 办公电话: 0351-2632487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1-2632466 手机:13835361560	大西高铁 K187-K223+300	新建路 街办	新建路办事处主任 姓名:寇卯红 办公电话: 0350-2023062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8603505338	忻州西高铁综合车间主任:李浩 办公电话:0351-214676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1-2146765 手机:13834650926	大西高铁 K204-K208
16	忻府区	忻府区副区长 姓名:杨剑春 办公电话:2021525 24小时值班电话: 2021765 手机:18636008456	太原高铁工务段 副段长:王永红 办公电话: 0351-2632487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1-2632466 手机:13835361560	大西高铁 K187-K223+300	兰村乡	兰村乡乡长 姓名:赵虎平 办公电话: 0350-2636001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635076678	忻州西高铁综合车间主任:李浩 办公电话:0351-214676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1-2146765 手机:13834650926	大西高铁 K208-K216+750
17	忻府区	忻府区副区长 姓名:杨剑春 办公电话:2021525 24小时值班电话: 2021765 手机:18636008456	太原高铁工务段 副段长:王永红 办公电话: 0351-2632487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1-2632466 手机:13835361560	大西高铁 K187-K223+300	豆罗镇	豆罗镇镇长 姓名:田悠征 办公电话: 0350-2611126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8636013311	忻州西高铁综合车间主任:李浩 办公电话:0351-214676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1-2146765 手机:13834650926	大西高铁 K216+750-K225+600
18	忻府区	忻府区副区长 姓名:张鹏 办公电话:2020009 24小时值班电话: 2021765 手机:18835089288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5716339	忻河线 K1+281-K49+388	北义井乡乡长 姓名:史卫俊 办公电话: 0350-3678068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8834091666	忻州线路车车间主任:郭树军 办公电话:0350-878925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835020901	忻河线 K1+281-K49+388	

19	定襄县	定襄县副县长 姓名:武强 办公电话:6022350 24小时值班电话: 6022350□ 手机:13803446378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5716339	忻河线 K1+281-K49+388	河边镇	河边镇 姓名:崔峰 办公电话:6017002 24小时值班电话: 6017002 手机:13835007598	忻州线路车间主任:郭树军 □办公电话:0350-878925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835020901	忻河线 K1+281-K49+388
20	定襄县	定襄县副县长 姓名:武强 办公电话:6022350 24小时值班电话: 6022350 手机:13803446378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5716339	忻河线 K1+281-K49+388	蒋村乡	蒋村乡分管副主任 姓名:张向前 办公电话:6044048 24小时值班电话: 6044048□ 手机:13453025352	忻州线路车间主任:郭树军 办公电话:0350-878925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835020901	忻河线 K1+281-K49+388
21	定襄县	定襄县副县长 姓名:武强 办公电话:6022350 24小时值班电话: 6022350 手机:13803446378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5716339	忻河线 K1+281-K49+388	晋昌镇	晋昌镇分管副主任 姓名:孟杰 办公电话:6071084 24小时值班电话: 6071084 手机:13383507189	忻州线路车间主任:郭树军 办公电话:0350-878925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835020901	忻河线 K1+281-K49+388
22	原平市	原平市副市长 姓名:李文杰 办公电话:8223238 24小时值班电话: 13835019496 手机:13835019496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5716339	忻河线 K1+281-K49+388	崞阳镇	崞阳镇分管副主任 姓名:田建中 办公电话: 0350-8299103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0-8299103 手机:13593214256	1.原平线路车间主任:杨德民 办公电话:0350-858249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513507038 2.薛孤线路车间主任:台有时 办公电话:0350-858840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8735015540 3.轩岗线路车间主任:陈兰柱 办公电话:0350-858925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593244048 1.原平线路车间主任:杨德民 办公电话:0350-858249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513507038 2.薛孤线路车间主任:台有时 办公电话:0350-858840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8735015540 3.轩岗线路车间主任:陈兰柱 办公电话:0350-858925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593244048	1.韩原线双线 K168+000-K175+953 北回蒲单线 K209+000-K227+258 北回蒲双线 K227+258-K241+500 薛梅线 K4+000-K9+053 2.岗樊线上 K0+000-K4+137 岗樊线下 K0+000-K3+896 京原线 K394+000-K409+675 白彪疏解线 K0000-K8.029 韩原线 K120000-K168.000 薛梅线 Y0.301-K4.000 3.北回蒲线 K169.400-K209.000
23	原平市	原平市副市长 姓名:李文杰 办公电话:8223238 24小时值班电话: 13835019496 手机:13835019496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5716339	忻河线 K1+281-K49+388	大林乡	分管副主任 姓名:赵慧龙 办公电话:8294001 24小时值班电话: 18636048633 手机:18636048633	1.原平线路车间主任:杨德民 办公电话:0350-858249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513507038 2.薛孤线路车间主任:台有时 办公电话:0350-858840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8735015540 3.轩岗线路车间主任:陈兰柱 办公电话:0350-858925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593244048	1.韩原线双线 K168+000-K175+953 北回蒲单线 K209+000-K227+258 北回蒲双线 K227+258-K241+500 薛梅线 K4+000-K9+053 2.岗樊线上 K0+000-K4+137 岗樊线下 K0+000-K3+896 京原线 K394+000-K409+675 白彪疏解线 K0000-K8.029 韩原线 K120000-K168.000 薛梅线 Y0.301-K4.000 3.北回蒲线 K169.400-K209.000

24	原平市	原平市副市长 姓名:李文杰 办公电话:8223238 24小时值班电话: 13835019496 手机:13835019496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5716339	原平线双线 168.000Km—175.953Km 北回浦单线 209.000Km—227.258Km 北回浦双线 227.258Km—241.500Km 薛梅线 4.000Km—9.053Km 岗樊线上K0+000—4.137Km 岗樊线下K0+000—3.896Km 京原线 394.000—409.675Km 白彪疏解线 0.000—8.029Km 薛梅线 120.000—168.000Km 薛梅线 0.301—4.000Km 北回浦线 169.400—209.000Km	大牛店镇	分管副主任 姓名:弓雯雯 办公电话:8351013 24小时值班电话: 18634637517 手机:18634637517	1.原平线路车回主任:杨德民 办公电话:0350-858249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513507038 2.薛弧线路车回主任:台有时 办公电话:0350-858840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8735015540 3.轩岗线路车回主任:陈兰柱 办公电话:0350-858925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593244048	1.韩原线双线 K168+000—K175+953 北回浦单线 K209+000—K227+258 北回浦双线 K227+258—K241+500 薛梅线K4+000—K9+053 岗樊线上K0+000—K4+137 岗樊线下K0+000—K3+896 京原线K394+000—K409+675 白彪疏解线K0+000—K8.029 薛梅线K120+000—K168.000 薛梅线Y0.301—K4.000 3.北回浦线K169.400—K209.000
25	原平市	原平市副市长 姓名:李文杰 办公电话:8223238 24小时值班电话: 13835019496 手机:13835019496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5716339	原平线双线 168.000Km—175.953Km 北回浦单线 209.000Km—227.258Km 北回浦双线 227.258Km—241.500Km 薛梅线 4.000Km—9.053Km 岗樊线上K0+000—4.137Km 岗樊线下K0+000—3.896Km 京原线 394.000—409.675Km 白彪疏解线 0.000—8.029Km 薛梅线 120.000—168.000Km 薛梅线 0.301—4.000Km 北回浦线 169.400—209.000Km	轩岗镇	分管副主任 姓名:王正中 办公电话:8289349 24小时值班电话: 13935069139 手机:13935069139	1.原平线路车回主任:杨德民 办公电话:0350-858249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513507038 2.薛弧线路车回主任:台有时 办公电话:0350-858840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8735015540 3.轩岗线路车回主任:陈兰柱 办公电话:0350-858925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593244048	1.韩原线双线 K168+000—K175+953 北回浦单线 K209+000—K227+258 北回浦双线 K227+258—K241+500 薛梅线K4+000—K9+053 岗樊线上K0+000—K4+137 岗樊线下K0+000—K3+896 京原线K394+000—K409+675 白彪疏解线K0+000—K8.029 薛梅线K120+000—K168.000 薛梅线Y0.301—K4.000 3.北回浦线K169.400—K209.000
26	原平市	原平市副市长 姓名:李文杰 办公电话:8223238 24小时值班电话: 13835019496 手机:13835019496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5716339	原平线双线 168.000Km—175.953Km 北回浦单线 209.000Km—227.258Km 北回浦双线 227.258Km—241.500Km 薛梅线 4.000Km—9.053Km 岗樊线上K0+000—4.137Km 岗樊线下K0+000—3.896Km 京原线 394.000—409.675Km 白彪疏解线 0.000—8.029Km 薛梅线 120.000—168.000Km 薛梅线 0.301—4.000Km 北回浦线 169.400—209.000Km	西镇乡	分管副主任 姓名:刘俊亮 办公电话:8251120 24小时值班电话: 13834004194 手机:13834004194	1.原平线路车回主任:杨德民 办公电话:0350-858249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513507038 2.薛弧线路车回主任:台有时 办公电话:0350-858840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8735015540 3.轩岗线路车回主任:陈兰柱 办公电话:0350-858925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593244048	1.韩原线双线 K168+000—K175+953 北回浦单线 K209+000—K227+258 北回浦双线 K227+258—K241+500 薛梅线K4+000—K9+053 岗樊线上K0+000—K4+137 岗樊线下K0+000—K3+896 京原线K394+000—K409+675 白彪疏解线K0+000—K8.029 薛梅线K120+000—K168.000 薛梅线Y0.301—K4.000 3.北回浦线K169.400—K209.000
27	原平市	原平市副市长 姓名:李文杰 办公电话:8223238 24小时值班电话: 13835019496 手机:13835019496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5716339	原平线双线 168.000Km—175.953Km 北回浦单线 209.000Km—227.258Km 北回浦双线 227.258Km—241.500Km 薛梅线 4.000Km—9.053Km 岗樊线上K0+000—4.137Km 岗樊线下K0+000—3.896Km 京原线 394.000—409.675Km 白彪疏解线 0.000—8.029Km 薛梅线 120.000—168.000Km 薛梅线 0.301—4.000Km 北回浦线 169.400—209.000Km	沿沟乡	分管副主任 姓名:苏素刚 办公电话:8348017 24小时值班电话: 15934267518 手机:15934267518	1.原平线路车回主任:杨德民 办公电话:0350-858249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513507038 2.薛弧线路车回主任:台有时 办公电话:0350-858840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8735015540 3.轩岗线路车回主任:陈兰柱 办公电话:0350-858925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593244048	1.韩原线双线 K168+000—K175+953 北回浦单线 K209+000—K227+258 北回浦双线 K227+258—K241+500 薛梅线K4+000—K9+053 岗樊线上K0+000—K4+137 岗樊线下K0+000—K3+896 京原线K394+000—K409+675 白彪疏解线K0+000—K8.029 薛梅线K120+000—K168.000 薛梅线Y0.301—K4.000 3.北回浦线K169.400—K209.000
28	原平市	原平市副市长 姓名:李文杰 办公电话:8223238 24小时值班电话: 13835019496 手机:13835019496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5716339	原平线双线 168.000Km—175.953Km 北回浦单线 209.000Km—227.258Km 北回浦双线 227.258Km—241.500Km 薛梅线 4.000Km—9.053Km 岗樊线上K0+000—4.137Km 岗樊线下K0+000—3.896Km 京原线 394.000—409.675Km 白彪疏解线 0.000—8.029Km 薛梅线 120.000—168.000Km 薛梅线 0.301—4.000Km 北回浦线 169.400—209.000Km	王家庄乡	分管副主任 姓名:张鑫 办公电话:8274187 24小时值班电话: 15003508081 手机:15003508081	1.原平线路车回主任:杨德民 办公电话:0350-858249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513507038 2.薛弧线路车回主任:台有时 办公电话:0350-858840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8735015540 3.轩岗线路车回主任:陈兰柱 办公电话:0350-858925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593244048	1.韩原线双线 K168+000—K175+953 北回浦单线 K209+000—K227+258 北回浦双线 K227+258—K241+500 薛梅线K4+000—K9+053 岗樊线上K0+000—K4+137 岗樊线下K0+000—K3+896 京原线K394+000—K409+675 白彪疏解线K0+000—K8.029 薛梅线K120+000—K168.000 薛梅线Y0.301—K4.000 3.北回浦线K169.400—K209.000

2021年第8期(二)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9	原平市 原平市副市长 姓名:李文杰 办公电话:8223238 24小时值班电话: 13835019496 手机:13835019496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5716339	168.000Km—175.953Km 北回浦单线 209.000Km—227.258Km 北回浦双线 227.258Km—241.500Km 薛梅线 4.000Km—9.053Km 岗樊线上:0.000—4.137Km 岗樊线下:0.000—3.896Km 京原线 394.000—409.675Km 白鹿疏解线 0.000—8.029Km 120.000—168.000Km 薛梅线:0.301—4.000Km 北回浦线 169.400—209.000Km	新原街道	分管副主任 姓名:张超 办公电话:8222122 24小时值班电话: 15383604256 手机:15383604256	1.原平线路车间主任:杨德民 办公电话:0350-858249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513507038 2.薛弧线路车间主任:台有时 办公电话:0350-858840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8735015540 3.轩岗线路车间主任:陈兰柱 办公电话:0350-858925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593244048	1.韩原线双线 K168+000—K175+953 北回浦单线 K209+000—K227+258 北回浦双线 K227+258—K241+500 薛梅线 K4+000—K9+053 2.岗樊线上:K0+000—K4+137 岗樊线下:K0+000—K3+896 京原线 K394+000—K409+675 白鹿疏解线 K0+000—K8.029 薛梅线 K0.301—K4.000 薛梅线 V0.301—K4.000 3.北回浦线 K169.400—K209.000
30	原平市 原平市副市长 姓名:李文杰 办公电话:8223238 24小时值班电话: 13835019496 手机:13835019496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5716339	168.000Km—175.953Km 北回浦单线 209.000Km—227.258Km 北回浦双线 227.258Km—241.500Km 薛梅线 4.000Km—9.053Km 岗樊线上:0.000—4.137Km 岗樊线下:0.000—3.896Km 京原线 394.000—409.675Km 白鹿疏解线 0.000—8.029Km 120.000—168.000Km 薛梅线:0.301—4.000Km 北回浦线 169.400—209.000Km	北城街道	分管副主任 姓名:申爱花 办公电话:8229374 24小时值班电话: 13935033091 手机:13935033091	1.原平线路车间主任:杨德民 办公电话:0350-858249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513507038 2.薛弧线路车间主任:台有时 办公电话:0350-858840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8735015540 3.轩岗线路车间主任:陈兰柱 办公电话:0350-858925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593244048	1.韩原线双线 K168+000—K175+953 北回浦单线 K209+000—K227+258 北回浦双线 K227+258—K241+500 薛梅线 K4+000—K9+053 2.岗樊线上:K0+000—K4+137 岗樊线下:K0+000—K3+896 京原线 K394+000—K409+675 白鹿疏解线 K0+000—K8.029 薛梅线 K0.301—K4.000 薛梅线 V0.301—K4.000 3.北回浦线 K169.400—K209.000
31	原平市 原平市副市长 姓名:李文杰 办公电话:8223238 24小时值班电话: 13835019496 手机:13835019496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5716339	168.000Km—175.953Km 北回浦单线 209.000Km—227.258Km 北回浦双线 227.258Km—241.500Km 薛梅线 4.000Km—9.053Km 岗樊线上:0.000—4.137Km 岗樊线下:0.000—3.896Km 京原线 394.000—409.675Km 白鹿疏解线 0.000—8.029Km 120.000—168.000Km 薛梅线:0.301—4.000Km 北回浦线 169.400—209.000Km	吉祥街道	分管副主任 姓名:冀俊文 办公电话:8287057 24小时值班电话: 18503508712 手机:18503508712	1.原平线路车间主任:杨德民 办公电话:0350-858249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513507038 2.薛弧线路车间主任:台有时 办公电话:0350-858840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8735015540 3.轩岗线路车间主任:陈兰柱 办公电话:0350-858925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593244048	1.韩原线双线 K168+000—K175+953 北回浦单线 K209+000—K227+258 北回浦双线 K227+258—K241+500 薛梅线 K4+000—K9+053 2.岗樊线上:K0+000—K4+137 岗樊线下:K0+000—K3+896 京原线 K394+000—K409+675 白鹿疏解线 K0+000—K8.029 薛梅线 K0.301—K4.000 薛梅线 V0.301—K4.000 3.北回浦线 K169.400—K209.000
32	原平市 原平市副市长 姓名:李文杰 办公电话:8223238 24小时值班电话: 13835019496 手机:13835019496	太原高铁工务段 副段长:王永红 办公电话: 0351-2632487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1-2632466 手机:13835361560	大西高铁 K150+419—K187	崞阳镇	崞阳镇分管副主任 姓名:田建中 办公电话: 0350-8299103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0-8299103 手机:13593214256	忻州西高铁综合车间主任:李浩 办公电话:0351-214676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1-2146765 手机:13834650926	大西高铁 K150+419—K154+000
33	原平市 原平市副市长 姓名:李文杰 办公电话:8223238 24小时值班电话: 13835019496 手机:13835019496	太原高铁工务段 副段长:王永红 办公电话: 0351-2632487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1-2632466 手机:13835361560	大西高铁 K150+419—K187	西镇乡	分管副主任 姓名:刘俊亮 办公电话:8251120 24小时值班电话: 13834004194 手机:13834004194	忻州西高铁综合车间主任:李浩 办公电话:0351-214676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1-2146765 手机:13834650926	大西高铁 K154—K163

34	原平市	原平市副市长 姓名:李文杰 办公电话:8223238 24小时值班电话: 13835019496 手机:13835019496	太原高铁工务段 副段长:王永红 办公电话: 0351-2632487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1-2632466 手机:13835361560	大西高铁 K150+419-K187	解村乡	分管副主任 姓名:姚春生 办公电话:8377200 24小时值班电话: 13935013988 手机:13935013988	忻州西高铁综合车间主任:李浩 办公电话:0351-214676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1-2146765 手机:13834650926	大西高铁 K163-K172
35	原平市	原平市副市长 姓名:李文杰 办公电话:8223238 24小时值班电话: 13835019496 手机:13835019496	太原高铁工务段 副段长:王永红 办公电话: 0351-2632487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1-2632466 手机:13835361560	大西高铁 K150+419-K187	王家庄乡	分管副主任 姓名:张鑫 办公电话:8274187 24小时值班电话: 8274187 手机:15003508081	忻州西高铁综合车间主任:李浩 办公电话:0351-214676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1-2146765 手机:13834650926	大西高铁 K172-K176
36	原平市	原平市副市长 姓名:李文杰 办公电话:8223238 24小时值班电话: 13835019496 手机:13835019496	太原高铁工务段 副段长:王永红 办公电话: 0351-2632487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1-2632466 手机:13835361560	大西高铁 K150+419-K187	闫庄镇	分管副主任 姓名:张梅玄 办公电话:8367103 24小时值班电话: 18295883105 手机:18295883105	忻州西高铁综合车间主任:李浩 办公电话:0351-214676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1-2146765 手机:13834650926	大西高铁 K176-K187
37	代县	代县副县长 姓名:王世伟 办公电话: 24小时值班电话: 5223005 手机:13513508068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5716339	京原线 326000Km-394000Km	峨口镇	峨口镇(镇、街道)武装部长 姓名:马建斌 办公电话:5263359 24小时值班电话: 5263359 手机:15934298138	代县线路车间主任:赵迎春 办公电话:0350-8588737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934433475	京原线 K326000Km-K394000
38	代县	代县副县长 姓名:王世伟 办公电话: 24小时值班电话: 5223005 手机:13513508068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5716339	京原线 326000Km-394000Km	聂营镇	聂营镇(镇、街道)副镇长 姓名:刘文瑞 办公电话:5260881 24小时值班电话: 5260881 手机:13111205823	代县线路车间主任:赵迎春 办公电话:0350-8588737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934433475	京原线 K326000Km-K394000



39	代县	代县副县长 姓名:王世伟 办公电话: 24小时值班电话: 5223005 手机:13513508068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5716339	京原线 326000Km-394000Km	枣林镇	枣林镇(镇、街道)分管副主任 姓名:张国栋 办公电话:5241079 24小时值班电话: 5241079 手机:13994105000	代县线路车间主任:赵迎春 办公电话:0350-8588737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934433475	京原线 K326000Km-K394000
40	代县	代县副县长 姓名:王世伟 办公电话: 24小时值班电话: 5223005 手机:13513508068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5716339	京原线 326000Km-394000Km	磨坊乡	磨坊乡(镇、街道)宣传委员 姓名:孟庆春 办公电话:5246158 24小时值班电话: 5246158 手机:13100108500	代县线路车间主任:赵迎春 办公电话:0350-8588737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934433475	京原线 K326000Km-K394000
41	代县	代县副县长 姓名:王世伟 办公电话: 24小时值班电话: 5223005 手机:13513508068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5716339	京原线 326000Km-394000Km	上馆镇	上馆镇(镇、街道)武装部长 姓名:刘彦斌 办公电话:5223047 24小时值班电话: 5223047 手机:13593226660	代县线路车间主任:赵迎春 办公电话:0350-8588737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934433475	京原线 K326000Km-K394000
42	代县	代县副县长 姓名:王世伟 办公电话: 24小时值班电话: 5223005 手机:13513508068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5716339	京原线 326000Km-394000Km	阳明堡镇	阳明堡镇(镇、街道)主任科员 姓名:崔向军 办公电话:5255545 24小时值班电话: 5255545 手机:13835044886	代县线路车间主任:赵迎春 办公电话:0350-8588737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934433475	京原线 K326000Km-K394000
43	代县	代县副县长 姓名:王世伟 办公电话: 24小时值班电话: 5223005□ 手机:13513508068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5716339	京原线 326000Km-394000Km	雁门关镇	雁门关镇(镇、街道) 姓名:张建平 办公电话:5225015 24小时值班电话: 5225015 手机:13037028284	代县线路车间主任:赵迎春 办公电话:0350-8588737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934433475	京原线 K326000Km-K394000

44	繁峙县	繁峙县政府二级调研员 姓名:韩红英 办公电话:5523565 24小时值班电话: 5523565 手机:13133209903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5716339	京原线 273Km000m-326Km000m	横涧乡	平型关镇(镇、街道)分管副书记 姓名:杜俊伟 办公电话:5586193 24小时值班电话: 5586193 手机:15386907733	五台山线路车间主任:张迎春 办公电话:0350-858876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934003128	京原线 K273Km000-K326Km000
45	繁峙县	繁峙县政府二级调研员 姓名:韩红英 办公电话:5523565 24小时值班电话: 5523565 手机:13133209903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5716339	京原线 273Km000m-326Km000m	大营镇	大营镇(镇、街道)分管副书记 姓名:石国口 办公电话:5582786 24小时值班电话: 5582786 手机:13753042968	五台山线路车间主任:张迎春 办公电话:0350-858876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934003128	京原线 K273Km000-K326Km000
46	繁峙县	繁峙县政府二级调研员 姓名:韩红英 办公电话:5523565 24小时值班电话: 5523565 手机:13133209903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5716339	京原线 273Km000m-326Km000m	金山铺乡	金山铺乡(镇、街道)分管副书记 姓名:李计生 办公电话:5599083 24小时值班电话: 5599083 手机:13994077888	五台山线路车间主任:张迎春 办公电话:0350-858876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934003128	京原线 K273Km000-K326Km000
47	繁峙县	繁峙县政府二级调研员 姓名:韩红英 办公电话:5523565 24小时值班电话: 5523565 手机:13133209903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5716339	京原线 273Km000m-326Km000m	砂河镇	砂河镇(镇、街道)分管副书记 姓名:闫文伟 办公电话:5552005 24小时值班电话: 5552005 手机:18935003368	五台山线路车间主任:张迎春 办公电话:0350-858876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934003128	京原线 K273Km000-K326Km000
48	繁峙县	繁峙县政府二级调研员 姓名:韩红英 办公电话:5523565 24小时值班电话: 5523565 手机:13133209903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5716339	京原线 273Km000m-326Km000m	东山乡	东山乡(镇、街道)分管副乡长 姓名:乔小俊 办公电话:5570964 24小时值班电话: 5570964 手机:13994135670	五台山线路车间主任:张迎春 办公电话:0350-858876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934003128	京原线 K273Km000-K326Km000

49	繁峙县	繁峙县政府二级调研员 姓名:韩红英 办公电话:5523565 24小时值班电话: 5523565 手机:13133209903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5716339	京原线 273Km000m-326Km000m	集义庄乡	集义庄镇(街道)分管副书记 姓名:胡鹏 办公电话:5569099 24小时值班电话: 5569099 手机:13333502799	五台山路车间主任:张迎春 办公电话:0350-858876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934003128	京原线 K273Km000-K326Km000
50	繁峙县	繁峙县政府二级调研员 姓名:韩红英 办公电话:5523565 24小时值班电话: 5523565 手机:13133209903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5716339	京原线 273Km000m-326Km000m	光裕堡乡	光裕堡镇(街道)分管副书记 姓名:张耀宇 办公电话:5596166 24小时值班电话: 5596166 手机:13994078912	五台山路车间主任:张迎春 办公电话:0350-858876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934003128	京原线 K273Km000-K326Km000
51	繁峙县	繁峙县政府二级调研员 姓名:韩红英 办公电话:5523565 24小时值班电话: 5523565 手机:13133209903	原平工务段(站) 主管行政副职:李剑 办公电话: 0350-858212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5935716339	京原线 273Km000m-326Km000m	杏园乡	繁峙镇(街道)分管副书记 姓名:刘作玮 办公电话:5523402 24小时值班电话: 5523402 手机:15935022222	五台山路车间主任:张迎春 办公电话:0350-8588765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934003128	京原线 K273Km000-K326Km000
52	宁武县	宁武县常务副县长 姓名:狄文俊 办公电话: 0350-4760161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0-4760111 手机:15103506688	朔州工务段 主管行政副职:孙高伟 (具体事务由李随敏 负责) 办公电话: 0349-405879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49-4058795 手机:13703502246	北同蒲线 K153+100-K169+400 □	阳方口镇	阳方口镇分管副主任 姓名:徐超峰 办公电话: 0350-4768183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0-4768183 手机:18636068532	宁武线路车间主任:徐顺平 办公电话:0349-405644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49-4056445 手机:13703503506	北同蒲线 K153+100-K169+400 宁崤线 K0-K8+300
53	宁武县	宁武县常务副县长 姓名:狄文俊 办公电话: 0350-4760161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0-4760111 手机:15103506688	朔州工务段 主管行政副职:孙高伟 (具体事务由李随敏 负责) 办公电话: 0349-405879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49-4058795 手机:13703502246	北同蒲线 K153+100-K169+400 宁崤线 K0-K8+300	凤凰镇	宁武县凤凰镇分管副主任 姓名:陈志贵 办公电话: 0350-4729976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0-4729976 手机:13934009578	宁武线路车间主任:徐顺平 办公电话:0349-405644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49-4056445 手机:13703503506	北同蒲线 K153+100-K169+400 宁崤线 K0-K8+300

54	神池县	神池县(县)副区(县)长 姓名:张鹏 办公电话: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0-4243036 手机:13903506918	朔州工务段 主管行政副职:孙高伟 (具体事务由李随敏 负责) 办公电话: 0349-405879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49-4058795 手机:13703502246	宁崄线 K8+300-K13	龙泉镇	龙泉(镇、街道)分管副主任 姓名:田贵宝 办公电话: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0-4243191 手机:13546600042	宁武线路车车间主任:徐顺平 办公电话:0349-405644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49-4056445 手机:13703503506	宁崄线 K8+300-K13
55	神池县	神池县(县)副区(县)长 姓名:张鹏 办公电话: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0-4243036 手机:13903506918	朔州工务段 主管行政副职:孙高伟 (具体事务由李随敏 负责) 办公电话: 0349-405879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49-4058795 手机:13703502246	宁崄线 k13-k42	龙泉镇	龙泉(镇、街道)分管副主任 姓名:田贵宝 办公电话: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0-4243191 手机:13546600042	五寨线路车车间主任:郝崴 办公电话:0350-859547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0-8595475 手机:13994921733	宁崄线 K13-K22
56	神池县	神池县(县)副区(县)长 姓名:张鹏 办公电话: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0-4243036 手机:13903506918	朔州工务段 主管行政副职:孙高伟 (具体事务由李随敏 负责) 办公电话: 0349-405879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49-4058795 手机:13703502246	宁崄线 k13-k42	龙泉镇	龙泉(镇、街道)分管副主任 姓名:田贵宝 办公电话: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0-4243191 手机:13546600042	五寨线路车车间主任:郝崴 办公电话:0350-859547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0-8595475 手机:13994921733	宁崄线 K22-K33
57	神池县	神池县(县)副区(县)长 姓名:张鹏 办公电话: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0-4243036 手机:13903506918	朔州工务段 主管行政副职:孙高伟 (具体事务由李随敏 负责) 办公电话: 0349-405879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49-4058795 手机:13703502246	宁崄线 k13-k42	义井镇	义井(镇、街道)分管副主任 姓名:谷彦龙 办公电话: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0-4241002 手机:15735005856	五寨线路车车间主任:郝崴 办公电话:0350-859547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0-8595475 手机:13994921733	宁崄线 K33-K42
58	五寨县	五寨县副县长 姓名:于文华 办公电话:4333768 24小时值班电话: 4332295 手机:15034443999	朔州工务段 主管行政副职:孙高伟 (具体事务由李随敏 负责) 办公电话: 0349-405879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49-4058795 手机:13703502246	宁崄线 k42-k66	李家坪乡	乡长 姓名:赵瑞卿 办公电话:4309051 24小时值班电话: 4309051 手机:15035000337	五寨线路车车间主任:郝崴 办公电话:0350-859547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0-8595475 手机:13994921733	宁崄线 K42-K53

59	五寨县	五寨县副县长 姓名:于文华 办公电话:4333768 24小时值班电话: 4332295 手机:15034443999	朔州工务段 主管行政副职:孙高伟 (具体事务由李随敏 负责) 办公电话: 0349-405879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49-4058795 手机:13703502246	宁崾线 k42-k66	前所乡	乡长 姓名:肖启龙 办公电话:4384556 24小时值班电话: 4384556 手机:13643504736	五寨线路车间主任:郝崴 办公电话:0350-859547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0-8595475 手机:13994921733	宁崾线 K53-K56
60	五寨县	五寨县副县长 姓名:于文华 办公电话:4333768 24小时值班电话: 4332295 手机:15034443999	朔州工务段 主管行政副职:孙高伟 (具体事务由李随敏 负责) 办公电话: 0349-405879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49-4058795 手机:13703502246	宁崾线 k42-k66	砚城镇	镇长 姓名:张伟 办公电话:4332795 24小时值班电话: 4332795 手机:13935041468	五寨线路车间主任:郝崴 办公电话:0350-859547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0-8595475 手机:13994921733	宁崾线 K56-K60
61	五寨县	五寨县副县长 姓名:于文华 办公电话:4333768 24小时值班电话: 4332295 手机:15034443999	朔州工务段 主管行政副职:孙高伟 (具体事务由李随敏 负责) 办公电话: 0349-405879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49-4058795 手机:13703502246	宁崾线 K66-K69	孙家坪乡	乡长 姓名:李艳 办公电话:4307603 24小时值班电话: 4307603 手机:18734387588	五寨线路车间主任:郝崴 办公电话:0350-859547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0-8595475 手机:13994921733	宁崾线 K66-K69
62	崾崴县	崾崴县副县长 姓名:梁军 办公电话:4532203 24小时值班电话: 4532203 手机:13835055721	朔州工务段 主管行政副职:孙高伟 (具体事务由李随敏 负责) 办公电话: 0349-405879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49-4058795 手机:13703502246	宁崾线 K69-K95+762	三井镇	三井镇副镇长 姓名:周少雄 办公电话:4589048 24小时值班电话: 4589048 手机:13994117138	崾崴线路车间主任:马贵平 办公电话:□0350-859546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0-8595465 手机:13994935398	宁崾线 K69-K78

63	崞岚县	崞岚县副县长 姓名:梁军 办公电话:4532203 24小时值班电话: 4532203 手机:13835055721	朔州工务段 主管行政副职:孙高伟 (具体事务由李随敏 负责) 办公电话: 0349-405879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49-4058795 手机:13703502246	三井镇	三井镇副镇长 姓名:周少雄 办公电话:4589048 24小时值班电话: 4589048 手机:13994117138	崞岚线路车间主任:马贵平 办公电话:□0350-859546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0-8595465 手机:13994935398	宁崞线 K78-K86
64	崞岚县	崞岚县副县长 姓名:梁军 办公电话:4532203 24小时值班电话: 4532203□ 手机:13835055721	朔州工务段 主管行政副职:孙高伟 (具体事务由李随敏 负责) 办公电话: 0349-405879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49-4058795 手机:13703502246	高家会乡	高家会乡副镇长 姓名:任德众 办公电话:4590089 24小时值班电话: 4590089 手机:15635031177	崞岚线路车间主任:马贵平 办公电话:□0350-859546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0-8595465 手机:13994935398	宁崞线 K86-K94
65	崞岚县	崞岚县副县长 姓名:梁军 办公电话:4532203 24小时值班电话: 4532203 手机:13835055721	朔州工务段 主管行政副职:孙高伟 (具体事务由李随敏 负责) 办公电话: 0349-405879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49-4058795 手机:13703502246	岚漪镇	岚漪镇副镇长 姓名:赵春娥 办公电话:4532036 24小时值班电话: 4532036 手机:13393501856	崞岚线路车间主任:马贵平 办公电话:□0350-859546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0-8595465 手机:13994935398	宁崞线 K94-K95+762
66	偏关县	偏关县副县长 姓名:郭秀红 办公电话: 0350-7653244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0-7653244□ 手机:13935097716	朔州工务段 主管行政副职:孙高伟 (具体事务由李随敏 负责) 办公电话: 0349-405879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49-4058795 手机:13703502246	老营镇	老营镇分管副主任 姓名:牛晓瑞 办公电话: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0-7647007 手机:15383602888	偏关线路车间主任:朱晓东 办公电话:□0349-402718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49-4027185 手机:13934193160	准朔线 k101-k119

67	偏关县	偏关县副县长 姓名:郭秀红 办公电话: 0350-7653244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0-7653244 手机:13935097716	朔州工务段 主管行政副职:孙高伟 (具体事务由李随敏 负责) 办公电话: 0349-405879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49-4058795 手机:13703502246	准湖线 k101-k148	陈家营乡	窑头乡(镇、街道)分管副主任 姓名:尹一凡 办公电话:7646321 24小时值班电话: 7646321 手机:15364835151	偏关线路车间接主任:朱晓东 办公电话:□0349-402718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49-4027185 手机:13934193160	准湖线 K119-K135
68	偏关县	偏关县副县长 姓名:郭秀红 办公电话: 0350-7653244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0-7653244□ 手机:13935097716	朔州工务段 主管行政副职:孙高伟 (具体事务由李随敏 负责) 办公电话: 0349-405879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49-4058795 手机:13703502246	准湖线 k101-k148	窑头乡	窑头乡(镇、街道)分管副主任 姓名:尹一凡 办公电话:7646321 24小时值班电话: 7646321 手机:15364835151	偏关线路车间接主任:朱晓东 办公电话:□0349-402718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49-4027185 手机:13934193160	准湖线 K135-K148
69	偏关县	偏关县副县长 姓名:郭秀红 办公电话: 0350-7653244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0-7653244 手机:13935097716	朔州工务段 主管行政副职:孙高伟 (具体事务由李随敏 负责) 办公电话: 0349-405879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49-4058795 手机:13703502246	准湖线 K148-K172+600	天峰坪镇	窑头镇(镇、街道)分管副主任 姓名:刘俊平 办公电话: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13509706144	偏关线路车间接主任:朱晓东 办公电话:□0349-402718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49-4027185 手机:13934193160	准湖线 K148-K156
70	河曲县	河曲县副县长 姓名:菅云飞 办公电话: 0350-7220626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0-7222332 手机:13593242388	朔州工务段 主管行政副职:孙高伟 (具体事务由李随敏 负责) 办公电话: 0349-405879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49-4058795 手机:13703502246	准湖线 K156-K172+600	刘家塔镇	刘家塔镇主任科员 姓名:王俊义 办公电话: 0350-727602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50-7276025 手机:18295898883	偏关线路车间接主任:朱晓东 办公电话:□0349-4027185 24小时值班电话: 0349-4027185 手机:13934193160	准湖线 K156-K172+600

说明:此表电子版在所附光盘内,请贵市填写标红部分后,将电子版反馈至邮箱。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新修订的《忻州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7年2月22日印发的《忻州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忻政办发〔2017〕30号)同时废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保证应急通信指挥调度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的需要,确保通信的安全畅通,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家通信保障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忻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通信网运行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网络大面积中断、话务拥塞等通讯事故,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外力因素造成的通信故障或需要



通信恢复的应急工作以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 1.4 工作原则

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部门分工负责、协调联动,严密组织、密切协作,快速反应、保障有力的原则。

#### 1.5 预案体系

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由忻州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部门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县级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以及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以下简称通信企业)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组成。

##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忻州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

忻州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的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通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市无线电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原平车务段、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忻州日报社、忻州电视台、武警忻州支队、国网忻州供电公司、中国联通忻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忻州分公司、中国电信忻州分公司、中国铁塔忻州分公司等。根据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指挥部的职责:

-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2)组织研究市应急通信保障的政策措施和

指导意见,起草并修订忻州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3)统一领导指挥全市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遇到本方案适用的情形时,结合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负责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下达通信保障应急指令,协调各相关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及时向市政府汇报实施进展情况。在紧急情况下,统一调用全市通信行业各种资源,做好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4)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市指挥部具体设置及职责见附件2)

### 2.2 忻州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忻州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处理工作,设在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管副局长、忻州无线电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和各电信运营企业副总经理担任,成员由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联络员和有关专家组成。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承担市应急通信保障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工作,负责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络工作;

(2)遇到突发事件,及时收集、分析应急通信保障的有关工作信息,及时向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3)落实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的部署,组织专家提供保障通信决策建议,汇总通信保障工作进展情况,协调与各县(市、区)政府、成员单位、通信企业之间的应急工作,加强通信保障应急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完成通信保障各项任务。

### 2.3 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事件涉及县(市、区)、行业、领域情况,视情况组建现场指挥部,负责应急通信保障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工作。下设现场抢修组、治安通行组、基础支撑组和宣传报道组等4个工作组。(现场指挥部设置及职责见附件3)。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预防机制

各成员单位要依法对各电信运营企业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和应急处置准备工作的监督检查,保障通信网络的安全畅通。

通信企业在通信网络规划和建设中,要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的各项要求,合理组网,提高网络的自愈和抗毁能力,重要的通信节点、枢纽楼、关口局要明确主备用分担或负荷分担等安全措施。强化通信网络安全监测和风险排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 3.2 预警监测

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与有关部门的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通信网络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预警监测功能,密切关注并及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

通信企业要建立和完善网络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通信网络运行监测。□

#### 3.3 预警行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判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预警行动:

(1)立即发出预警指令,通知相关通信企业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并对工作状况做好跟踪,指导通信企业通信应急保障力量进入临战状态,动员后

备力量做好准备工作;

(2)加强网络和应急装备力量监测,指导通信企业及时向重要用户通报有关情况,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根据分析评估结论,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3)当预警级别提高时,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单位及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 3.4 预警解除□

当突发事件经过评估认为符合预警解除,按照“谁发布,谁解除”原则,解除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送□

重大通信突发事件发生后,通信企业和相关成员单位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如遇紧急情况,4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送信息。有特殊要求时,按要求增加信息报送频次。随情况的逐步缓解及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序开展,信息报送频次按照通知要求改为更低频次。信息报送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描述、事件级别、初步估计的危害及程度、影响范围、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建议等。□

#### 4.2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及应急通信保障任务重要性等因素,在市级层面由低到高设定二级、一级两个应急通信保障响应等级。

启动响应后,市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事发地应急通信保障力量和通信企业启动相应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和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 4.3 二级响应□

##### 4.3.1 二级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突发事件,事件影响超出事发地应急通信保障能力,需要从周边地区调动人员装备进行支援。

#### 4.3.2 启动程序□

(1)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指挥部,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

(2)市指挥部确认后,启动并负责组织实施二级响应。

#### 4.3.3 行动措施□

判定为二级应急通信保障时,主要开展以下统一指挥、协同应对和企业调度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方案建议;向相关通信企业和相关成员单位下达通信保障和恢复任务,并监督执行情况。

(2)相关单位接收到任务后,应立即组织保障队伍、应急通信资源展开通信保障和恢复有关工作,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任务执行情况。

(3)当地通信企业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增派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利用应急通信装备开展保障工作。

#### 4.4 一级响应□

##### 4.4.1 一级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突发事件,执行应急通信保障任务时,事件影响超出事发地周边地区应急处置能力,需要市指挥部组织应对。

##### 4.4.2 启动程序□

(1)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指挥部及市政府,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

(2)市指挥部确认后,启动并负责组织实施一

级响应。

##### 4.4.3 行动措施□

判定为一级应急通信保障时,主要开展以下统一指挥、协同应对和企业调度工作:

(1)市指挥部根据掌握的信息和市政府的有关工作要求,召开相关成员单位会议,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应急通信网络保障需求等,向相关通信企业和相关成员单位下达通信保障和恢复任务,协调组织跨部门、跨县(市、区)、跨企业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及应急装备的调用和相互支援;

(2)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和专业技术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方案建议,提供技术支持;

(3)当地通信企业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增派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利用应急通信装备开展保障工作。

#### 4.5 先期处置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到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在还未能确定应急通信保障等级时,各通信企业应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下,先行启动应急响应,为应急通信保障力量各关键部门提供基本保障。

#### 4.6 现场指挥

根据突发事件处置中应急通信保障需要和市指挥部要求,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方案或建议,为应急保障任务提供技术支持。向相关通信企业和相关成员单位下达应急通信保障和

恢复任务,并监督执行。

#### 4.7 个人防护

应当给应急通信保障人员配备必要生活及个人防护物资,确保应急通信保障任务顺利完成。

#### 4.8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相关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已基本完成;

(2)市内通信网络运行基本恢复正常,核心业务节点等运行稳定;

(3)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基本完成。

### 5 后期处置□

#### 5.1 总结评估□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做好突发事件中公众电信网络设施损失情况的统计、汇总及任务完成情况的总结和评估,不断改进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负责对重大通信保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意见。□

#### 5.2 征用补偿□

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归还征用借调的应急通信物资装备人员;在行动过程中造成装备物资损失损耗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补偿。

### 6 保障措施□

#### 6.1 应急通信保障队伍□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应急通信专业保障队伍建设,针对灾害分布进行合理配置,并展开相应的培训、演练及考核,提高队伍的实战能力。通信企业要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统一部署,不断完善专业应急机动通信保障队伍和公用通信

网络运行维护应急梯队,加强应急通信装备的配备,以满足我市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要求。□

#### 6.2 基础设施及物资保障□

通信企业应根据地域特点和通信保障工作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用电设备隐患排查治理,配备必要的通信保障应急装备(包括基本的防护装备),尤其要加强小型、便携等适应性强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形成手段多样、能够独立组网的装备配置系列,并加强对应急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健全采购、调用、补充、报废等管理制度。

各通信企业应急管理机构必须备有地图、各种通信保障应急预案、通信调度预案和异常情况处理流程图、物资储备清单和相关单位、部门及主管负责人联系方式。□

#### 6.3 交通运输、电力能源等保障□

应急通信保障期间,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能源等部门应提供必要的交通通行、运输投送、电力油料供应、重要通信设施运行等安全保障。其他类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由事件处置主要责任部门负责提供开展应急通信保障行动所需支撑条件。

#### 6.4 支援保障□

事发地政府负责协调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保应急通信保障物资、器材、人员运送的及时到位,在应急通信保障现场处置人员自备物资不足时,负责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和社会支援力量协调等方面的工作。□

#### 6.5 资金保障□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实施重要通信保障任务所发生的通信保障费用,由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承担。

6.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灾害区域的治安和交通管理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为保证通信应急保障车辆通行提供便利,保证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进行顺利。□

6.7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根据需求,组织医疗卫生力量为现场指挥和抢修抢险队伍提供必要的随行医疗卫生保障。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通信企业要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的培训和演练计划,定期组织预案培训及演练。

7.2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7年2月22日印发的《忻州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忻政办发〔2017〕30号)同时废止。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附件:

- 忻州市应急通信保障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忻州市应急通信保障现场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 忻州市应急通信保障流程图

附件 1:

## 忻州市应急通信保障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分管通信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突发事件发生时,负责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下达应急通信保障指令,协调各相关地区、各有关部门应急指挥部之间的关系。在紧急情况下,统一调动全市通信业各种资源,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副指挥长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贯彻落实市应急通信保障指挥部的工作部署,组织专家为市指挥部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决策建议,汇总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进展情况,建立政府及成员单位间的应急通信保障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应急通信保障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完成应急通信保障各项任务,处理指挥部日常工作。
	市工信局局长	
	市无线电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委网信办	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舆论引导。

成 员 单 位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警力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及时查处、打击破坏通信设施的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障应急通信保障车辆优先通行,疏导指挥应急通信车辆快速到达现场。
	市财政局	负责协调解决党政机关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救援所需经费,处置突发应急事件产生的党政机关应急通信保障费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应急通信保障目标用地的协调工作,做好对通信设施管理部门地质灾害防治的督促督导,发生地质灾害时,组织专家做好应急调查,提供技术服务。
	市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公路、交通等部门来为应急处置行动提供必要的交通便利,开辟公路救援绿色通道,协调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通行。
	市水利局	负责水利设施的灾情预测和信息通报,为应急通信保障提供环境支撑。
	市卫健委	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和恢复过程中相关伤病员救治,为现场指挥和抢修抢险队伍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对重要通信设施造成破坏的震情监测预报和趋势判定通报。
	市能源局	组织协调电力企业对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电力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各类对应急通信保障造成影响的气象条件的分析与预测预报,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提供气象保障。
	原平车务段	负责组织协调跨区域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忻州市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负责组织民兵部(分)队参与应急通信保障,做好军队通信与地方通信的协调支援工作。
	武警忻州支队	负责组织力量保护通信枢纽等重要设施安全。
	忻州日报社	负责配合市指挥部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及时获取和发布突发事件的全面、真实和客观信息。
	忻州电视台	负责优先做好党政机关、通信枢纽以及事发区域通信设备设施电力保障工作。
	国网忻州供电公司	负责本公司法定经营网络的通信保障恢复工作及应急通信保障,做好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协调配合工作。
	中国联通忻州分公司	
中国移动忻州分公司		
中国电信忻州分公司		
中国铁塔忻州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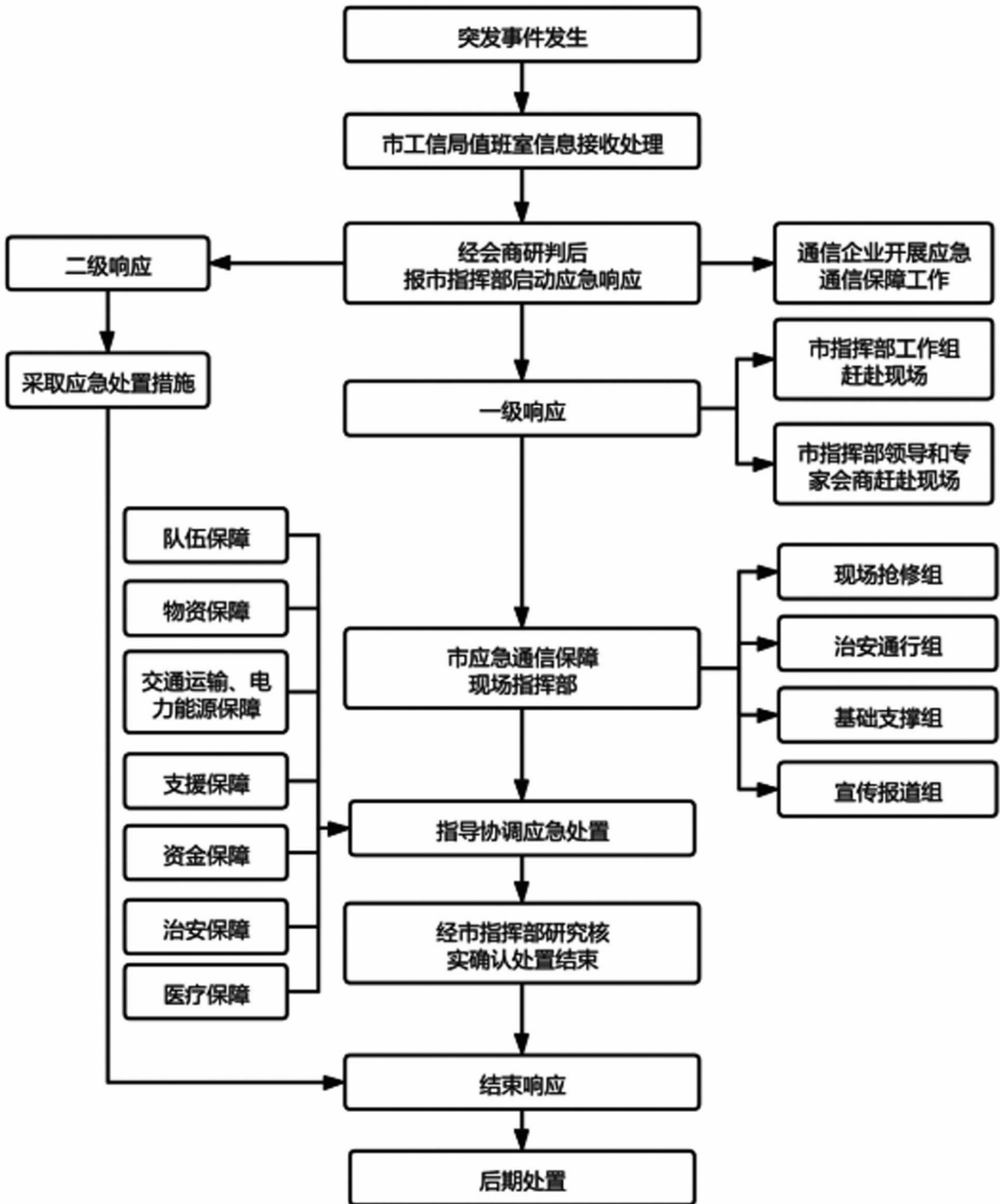
附件 2:

## 忻州市应急通信保障现场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市指挥部指定的负责同志		与当地政府沟通协调,组织相关联合救援行动;统一调度事发地通信资源,协调解决事发地通信企业联合处置中的有关问题;组织通信企业提出共同应对方案和急需跨行业、跨部门协助支援的建议。
副指挥长	市工信局副局长		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根据分工完成应急通信保障相应工作。
	中国联通忻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移动忻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电信忻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铁塔忻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组		主要职责
现场抢修组	组长单位	市工信局	根据指挥部的安排,组织协调全市通信业开展应急通信保障恢复工作,实施通信网抢修恢复的各项具体工作,保障通信畅通。
	成员单位	中国联通忻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忻州分公司、中国电信忻州分公司、中国铁塔忻州分公司	负责本公司法定经营网络的应急通信保障恢复工作及应急通信保障,做好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协调配合工作。
治安通行组	组长单位	市公安局	根据市指挥部的安排,负责查处打击破坏通信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路、铁路应急通信物资、人员、车辆运输通行畅通。组织做好军队与地方通信协调工作,保障公路、铁路通信应急物资、人员、车辆运输通行畅通。
	成员单位	忻州市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忻州支队、市交通局、原平车务段	
基础支撑组	组长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根据市指挥部的安排,负责调集抢险救援设备,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物资储备调度,全面监测、预警各种自然灾害,做好各种地质灾害对通信设施造成破坏的趋势预测,做好党政机关、重要通信枢纽及其他通信设施电力保障工作。
	成员单位	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国网忻州供电公司	
宣传报道组	组长单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安排,协助通信管理部门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及通信恢复情况的新闻发布,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及时准确发布灾情,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成员单位	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忻州日报社、忻州电视台	

附件 3:

### 忻州市应急通信保障流程图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规范忻州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建设、移交与使用的意见

忻政办发〔2021〕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规范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的建设、移交与使用工作,确保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能够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方便的基本公共养老服务,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忻州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新建住宅小区(包括新建居住小区和老城区连片改造居民区、棚户区,下同)开发项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是指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基本公共养老服务且承载服务设施的房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基本公共养老服务的设施。包括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老年活动中心(站)、老年照料中心(站)、智慧养老信息平台、老年助餐点、助浴点、老年大学等。

### 二、配建要求

#### (一)规划布局要求

1.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应当符合当地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和

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按照《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 50437—2007)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等标准要求规划布局。

2.各县(市、区)应按照“统筹规划、均衡布局、分级设置”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集中配置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避免出现用房和设施分布小而散,难以满足使用管理需要的情况。在拟供应地块的规划条件、土地出让条件中,应对配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的建设 and 移交作出明确规定。严格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建筑面积原则上在500—2000平方米之间。

3.宜靠近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

4.应与社区卫生、文化、教育、体育健身、残疾人康复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统筹规划,具备条件的,可合并建设,以提高用房和设施服务、利用效率。要根据各类用房和设施的使用功能要求做到流线清晰、服务方便,周边环境美化。

5. 独立建设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应不超过三层,一层门面建筑不得作为他用。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统筹规划设置时,应安排在建筑的三层以下,但不得安排在建筑的地下层、半地下层和夹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的主要出入口应单独设置,同时应配建无障碍设施。

6.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的主要功能用房应建设在日照充足、通风良好的位置,并满足有关规范规定的日照时数要求。

7.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应与污染源、噪声源及危险品生产、储存等区域保持合理间距,确保设施环境和使用安全。

8.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出入口前的道路设计应便于人车分流的组织管理,并应满足消防、疏散及救护等要求,同时应设有可停车周转的场地,保证消防、救护车就近停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出入口处应当设置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场地,方便使用。

### (二)设计要求

1. 建设单位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发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的通知(建标[2010]19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的公告(2018第36号)等标准规范的要求,设计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

2. 对分期开发的新建住宅小区项目,配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应安排在首期,且不得拆分。对于确实无法安排在首期的项目,配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必须在住宅总规模

完成50%之前同步建设完成。

### (三)竣工验收要求

新建住宅小区配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应严格按照建设设计文件实施,其中,墙体四白落地,地面平整,门窗、厕所、水电气、无障碍等设施齐全,达到简单装修即可使用的标准。

## 三、配建程序

### (一)规划设计

1.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提出新建住宅小区项目拟供应地块规划条件时,应根据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步提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的相关要求。现有控制性详细规划未明确或者不能满足有关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标准的,应当按照标准将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作为规划条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

2.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拟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时,将规划条件确定的社区居家服务用房和设施配建位置、规模、设计标准等规划条件作为土地供应条件,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在编制住宅小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时,承担配建任务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同步编制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规划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并邀请新建住宅小区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 and 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进行指导,在指导编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规划设计方案时,民政部门应结合当地老年人口现状、养老服务需求以及设施运营管理需要对设施位置、各种功能用房面积、建筑高度、建筑日照、交通组织等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

4. 在新建住宅小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时,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核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在新建住宅小区施工图审查时,图审单位要认真把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配置必须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提供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施工图。

5. 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的,承担配建任务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原程序向规划部门报审,规划和行政审批部门征询同级民政部门意见后,依法予以审批。

#### (二)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阶段,承担配建任务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将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纳入工程验收范围,并邀请项目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参与竣工验收。

2. 规划部门应当对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的配置情况进行规划核实,对未按规划要求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的新建住宅小区项目,不予规划审核。

#### 四、移交及运营管理

##### (一)移交

新建住宅小区项目建设单位取得项目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验收合格意见后,应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向项目所在地民政部门办理使用权移交手续,签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移交协议书》,并于60日内完成移交工作。

##### (二)运营管理

1. 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在不改变产权的前提下,无偿将使用和管理权移交当地养老服务主管部门用于开展社区养老服务。

2. 所在县(市、区)养老服务主管部门不具备运营条件的,应注重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运营管理的积极性。在产权明晰的基础上,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具有一定资质和运营经验的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作为运营方,鼓励采取品牌化连锁运营的方式,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具备运营能力的小区物业管理单位运营。

#### 五、其它要求

1. 各县(市、区)要加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民政、住建、规划和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明确任务分工,加强配合协调,严肃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把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各县(市、区)民政局要牵头组织对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实施专项督查,建立年度定期报告制度,将移交用房和设施以及运营情况报送市民政局。

2. 房地产测绘机构在建筑面积预测、实测时,要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用房单独列项,并在测绘成果报告中注明其位置和面积。

3. 无养老服务设施的老旧小区,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0〕81号)要求,由各县(市、区)政府采取购置、置换、租赁或在小区内选址新建的办法解决养老服务场所。

2022 年底,全市城市社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

4.各县(市、区)可依照本意见制定实施方案。

5.本意见由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职能负责解释。

6.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7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忻州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我市应对突发自然灾害

的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忻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忻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时的市级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市发生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并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我市范围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 2 组织指挥体系

忻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忻州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为我市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负责与相关部门及县(市、区)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市应急局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应急局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政府和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市应急管理部门在接报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市本级政府和省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级政府和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市应急管理部门接报后立即报告市本级政府。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省委、省政府。

4.1.2 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及时将灾情信息上报市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市应急管理部门要立即向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

部门在7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省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4.1.3 对干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要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以及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宣传、网信、广播电视等部门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市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四级。

##### 5.1 Ⅰ级响应

###### 5.1.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

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总指挥(主任)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 5.1.2 响应措施

市委、市政府领导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会商会,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县(市、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市委、市政府领导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人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市应急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报有关情况。

(4)根据受灾县(市、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市级预算内投资。市应急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

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忻州军分区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工信局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和市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并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住建局、市城管局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市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7)根据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市应急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县(市、区)或者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9)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应急局及市有关部门会同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市应急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2 II级响应

### 5.2.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II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 5.2.2 响应措施

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常务副主任)或委托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常务副主任)或委托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会商会,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县(市、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

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人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市应急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根据受灾县(市、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市级预算内投资。市应急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忻州军分区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市卫健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根据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



舆论引导等工作。

(8)市应急局、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9)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应急局及市有关部门会同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市应急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3 Ⅲ级响应

#### 5.3.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报告。

#### 5.3.2 响应措施

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或委托分管负责人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县(市、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市应急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市应急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

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地区县(市、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市级预算内投资。市应急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忻州军分区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市卫健委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市应急局、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灾情稳定后,市应急局指导受灾县(市、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4 Ⅳ级响应

#### 5.4.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或委托分管负责人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 5.4.2 响应措施

市应急局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

取以下措施:

(1)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市应急局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市应急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县(市、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视情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忻州军分区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市卫健委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县(市、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县(市、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 5.6 响应终止

灾情稳定、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应急局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 6 灾后求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较大以上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组织有关部门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局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市应急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地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2.3 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

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市应急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评估全市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绩效。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财政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及粮食供应等。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市应急局根据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市应急局收到受灾县(市、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中央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市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

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市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5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应急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安排市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各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各县(市、区)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市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

受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3 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4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 7.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信息系统,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工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

7.3.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市级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县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县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地震、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建立健全覆盖市、县、乡镇(街道)、村(社

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 7.6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地震、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 7.8 宣传和培训

组织开展全市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

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各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 8 附则

###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 8.2 预案演练

市应急局协同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1月20日原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忻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忻政办发〔2017〕14号)同时废止。

附件:

忻州市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

## 忻州市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

附件:

I 级响应	II 级响应	III 级响应	IV 级响应
<p>某一县(市、区)或一个以上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p> <p>(1)死亡或可能死亡 50 人以上(不含本数,下同);</p> <p>(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 万人以上;</p> <p>(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 万间或 3 万户以上;</p> <p>(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的 20%以上,或 200 万人以上、300 万人以下;</p> <p>(5)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p>	<p>某一县(市、区)或一个以上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p> <p>(1)死亡或可能死亡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p> <p>(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p> <p>(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10 万间或 3 万户以下;</p> <p>(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的 15%以上、20%以下,或 100 万人以上、200 万人以下;</p> <p>(5)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p>	<p>某一县(市、区)或一个以上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 III 级响应:</p> <p>(1)死亡或可能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p> <p>(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p> <p>(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下;</p> <p>(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的 10%以上、15%以下,或 50 万人以上、100 万人以下;</p> <p>(5)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 III 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II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p>	<p>某一县(市、区)或一个以上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 IV 级响应:</p> <p>(1)死亡或可能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p> <p>(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1 万人以上、3 万以下;</p> <p>(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800 间或 3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p> <p>(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的 6%以上、10%以下,或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p> <p>(5)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 IV 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IV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p>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推动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 若干措施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推动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推动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服务业提质增效的各项工作部署,进一步发挥金融业血脉作用,推动我市金融服务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 一、促进金融各行业自身发展

(一)推动银行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在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的基础上,借助现代科技手段发展线上业务,加大信贷投放,增强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力争2025年存贷比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引导市内政策性银行坚守职能定位,落

实业务分类管理。推动股份制银行形成具有比较优势的业务模式。增强地方中小银行金融服务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农信社改革化险。(责任单位: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二)推动保险业发展壮大。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人身保险提质扩面、稳健发展的精神,引导人身险公司加强产品供给,提升服务质效。鼓励健康管理与健康保险融合发展,服务人民群众高质量健康需求。大力发展商业养老保险,推进第三支柱

建设,满足群众养老需求。落实国家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积极对接我市转型发展战略和风险保障需求,提供风险管理与保险服务。深入推进车险综合费率改革,实现减费让利目标。积极推动责任保险、保证保险发展,充分发挥财产保险在污染防治、安全生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域的社会治理作用。服务“三农”,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发展信用保险,为企业获取融资提供增信服务,助力实体经济发展。鼓励互联网保险发展,多渠道拓宽保险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忻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三)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着力构建多层次的资本市场。按照“分类指导、梯次培育、重点扶持”的原则,加强对拟上市企业的整体规划和培育指导。鼓励和支持主业突出、盈利水平较高、核心竞争力较强的企业在主板上市;鼓励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特色中小企业在中小板上市;鼓励和支持服务于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创企业在科创板上市;鼓励和支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在创业板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和挂牌。鼓励业务基本独立,内控制度健全、运作规范的企业到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等境内外上市以及在“晋兴板”挂牌、进行股份制改造并融资成功的企业给予财政奖励。督促辖内上市(挂牌)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强化信息披露约束。鼓励上市(挂牌)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建立和完善收益共享机制。在积累定襄县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扩大试点范围。力争用5至10年时间,基本形成主

体丰富、要素齐全、结构合理、机制完善、运行稳定、功能完备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打造投融资工具丰富、风险防控管理完备、直接融资能力显著提高的资本市场新格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區管委会)

(四)增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竞争力。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继续加大资本补充力度,鼓励各级财政及国有企业参与金融机构增资扩股,提高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坚持创新发展与严格监管并进,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改革步伐,持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机构布局,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责任单位:忻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五)规范发展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加强对各类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促进规范经营。开展地方金融组织强基行动,壮大地方金融组织实力。推动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加强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的合作,推动金融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业务顺畅循环。发挥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特色,为普惠金融发展提供有益补充。(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六)充分发挥融资性担保机构增信作用。落实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机制,积极争取国家融担基金入股,进一步提升担保体系建设层级。在引进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整合全市政府性



融资担保资源的基础上,继续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忻州模式”探索,推进市级担保机构资源整合,提升市级担保综合实力、服务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建立以功能发挥和风险防范为核心指标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评体系,着重考核降低担保费率、风险控制和合规经营与代偿到位情况、提高放大倍数、扩大业务规模、增加担保户数、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比重、增强风险控制能力、提升服务质量等要素。(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七)大力发展各类投资基金。鼓励通过设立政府先导基金、种子基金和国有企业转让部分股权等方式,大力吸引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养老基金,产业互助基金等各类投资基金,加大对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的培育力度。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投资、防范风险的原则,统筹整合现有财政专项资金,建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吸引金融机构资金和社会资本参与,支持设立杂粮产业发展基金、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忻州古城文旅产业发展基金等重点产业发展基金。到2025年,全市股权投资企业达10家以上,募集规模1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金融办)□

### 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一)提高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发挥金融服务平台作用。利用好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动辖区重点企业和银行与应收账款融资平台对接,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融资规模。深化银税合作,配合推进“信易贷”工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

加大对纳税信息等政府信用信息的增信运用,逐步减少对抵质押品的依赖,提升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信用贷款比例。持续加大“三农”信贷投放,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依托忻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及时发布金融政策,充分利用企业征信大数据拓展企业服务,健全常态化银企线上融资对接机制。(责任单位: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市金融办)

(二)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大设备更新和技改信贷投入,为传统行业转型升级提供精准信贷支持。做好重点产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梯度培养一揽子金融服务。引导社会资本设立相关产业专项发展基金。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融资引智的专业咨询服务,支持企业通过产业并购、跨境并购实现转型升级。聚焦“336”战略布局和“8+6”产业集群,推动完善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增加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责任单位: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三)做好民生领域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针对家政、托幼、教育、租房、医疗、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消费新需求,开发专属金融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发展满足消费者终身、长期领取需求的多样化养老保险产品。督促金融机构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共同营造和谐稳定的市场环境,助力居民财富稳健增长。强化金融科技在消费金融领域的创新应用。(责任单位: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

办、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四)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督促市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落实好全面降准、定向降准政策,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深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立“2+1”(“再贷款+融资担保”+信贷)融资机制,助力市场主体在融资过程中增信、增额,持续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开展“贷动小生意,支持大民生”活动,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提升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服务获得感和满意度。引导主要涉农金融机构下沉服务重心,保持涉农贷款投放持续稳定增长。鼓励各金融机构紧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创新金融产品,重点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和种养大户。用足用好过渡期脱贫小额信贷政策,稳固脱贫成果。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优化运行机制,提高服务能力,推动农业保险覆盖率和总保费稳步提升。推动全市普惠金融纵深推进,进一步做大业务规模,争取建成广渠道、多层次、全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责任单位: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五)推进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围绕“碳中和、碳达峰”重大决策部署,鼓励金融机构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制度,加快推动绿色信贷抵质押担保方式创新,推广排污权、节能环境保护项目特许经营权、绿色工程项目收费权和收益权等质押融资担保,加大对防治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和水污染等工作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能效信贷,鼓励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等绿色信贷业务。推进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绿色制造、循环经济、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绿色建筑及绿色消

费等领域的绿色信贷产品创新。推动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推动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再融资。(责任单位: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六)建立资本市场和信贷市场联结机制。鼓励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忻州汇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作,为已完成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并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的企业设计“股权质押贷”等个性化信贷产品,借助批量化担保贷款,从信贷、股票转让、可转债等多个方面创新服务模式,提升企业挂牌后的融资服务能力,帮助挂牌企业实现更加高效便捷低成本的融资。(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忻州银保监分局)

### 三、营造良好金融环境

(一)有序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建立不良贷款监测分析制度,重点关注不良贷款集中的区域、行业和企业,有效降低信贷风险。在省农合系统改革方案的指导下,稳妥有序推进县级农合机构改革化险取得实质性进展。推动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大力整治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坚决遏制增量风险,稳妥化解存量风险。(责任单位: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二)进一步完善监管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我市金融领域监管体系建设,完善监管制度,补齐监管短板。加强资金流向监测,提升跨行业、跨市场交叉性金融风险的识别、防控和化解能力。充分发

挥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作用,加强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央金融监管部门驻忻机构的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责任单位: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持续推进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各有关部门加强协作,持续做好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广金融领域企业红白名单制度。持续做好央行征信系统的维护和管理,拓展信用报告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应用。加大对恶意逃废债、失信造假、银行账户买卖等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加大对失信企业和个人的惩戒力度。(责任单位: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金融办)

(四)优化司法行政服务环境。严厉打击各种逃废金融债行为,建立完善金融仲裁工作机制,提高金融案件审结率和执结率,加大金融案件的执行力度,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提高在建工程、土地房产抵押登记及抵债资产过户等行政工作效率,统一简化审批环节,降低收费标准,优化行政服务环境。(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

(五)加大金融宣传和招商力度。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在全市形成重视金融、注重发挥金融功能与支持金融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积极联系沟通境内外金融机构,争取引入更多知名金融机构落户我市,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金融支撑。(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金融办、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

分局)

####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发挥考核激励作用。在金融机构入驻、金融人才引进、金融服务创新、服务重点领域风险补偿等方面加大奖补力度,为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强对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情况的考核评价和正向激励,对评价优良的金融机构给予资金奖励,对评价处于末位的金融机构要反馈至上级机构,并给予一定时间的整改期,如在整改期结束后评价仍处于末位,建议对负责人进行工作调整。有效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责任单位: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二)加强监督引导和跟踪问效。建立政策措施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估机制,对各项目标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相关责任单位每年对本措施落实情况总结梳理,由市金融办汇总后报市委和市政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各有关单位)

(三)切实加强金融人才保障。出台引进和培养金融人才政策,实施金融人才专项培育工程。引进高层次金融人才,在置业、落户、教育、医疗等方面提供支持;选派高层次金融人才到市直部门、县(市、区)任职,建立地方政府与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的双向挂职交流机制。加强党政领导干部金融知识培训,邀请国内外金融专家来忻讲学交流,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现代金融意识和运用金融工具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金融办、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和保护,促进全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依据《山西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21]64号),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突出精准治污、科学

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从流域生态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出发,统筹水资源约束、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保障黄河水质,护卫“华北水塔”,实现“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良好开局,以高标准保护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 二、总体目标

2021年,全市重点河流生态流量逐步提升,水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稳步恢复,水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劣Ⅴ类水体比例、黑臭水体消除比例等均完成年度目标。围绕“消黑除劣”目标,稳定消除忻州市建成区及各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国考断面全力退出劣Ⅴ类。

### 三、重点任务

#### (一)全面加强水资源管控

1.实施生态流量管理。以汾河、桑干河、滹沱河等为重点,研究制定汾河、桑干河、滹沱河三条河流范围内市管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将生态用水纳入水资源日常运行计划,保障河流生态流量。2021年,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应对水污染事故应急补水机制。配合省水利厅实施汾河干流生态补水,通过年度各月间水量调剂,每年12月至次年3月,按不低于要求的流量实施生态补水。(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2.加强水资源约束。大力推进城镇节水降损,2021年黄河流域各县加快推进率先创建节水型社会,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12%以内。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推动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大力推进农业节水,以黄河干支流、汾河、滹沱河等流域为重点,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2021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6.45万亩。禁止冬春浇期间取用水和非汛期农田“大水漫灌”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府负责)

3.促进城市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积极创新机制,城市再生水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城市绿化、市政杂用以及河湖景观用水。忻州市城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2%以上。(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忻府区政府配合)

4.推动工业雨水资源化利用。强化工业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治理回用,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储蓄水池,推进厂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业雨水排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推进园区雨水资源化利用试点,鼓励工业园区建设雨水收集、储蓄、处理、回用设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5.加强地下水综合治理。对地下水超采地区的取水申请,严控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对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通过水权转让获得取用水指标的项目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与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 (二)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

6.加快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或接近满负荷的污水处理厂实施新建、扩建工程,2021年,市住建局、代县完成忻州市云中污水处理厂、代县阳明堡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宁武县、静乐县完成宁武县城污水处理厂、东寨污水处理厂、静乐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神达集团完成忻州市污水处理厂、岢岚县污水

处理厂、神池县污水处理厂、五寨县污水处理厂、代县县城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繁峙县要启动繁峙县城污水处理厂、砂河镇污水处理厂的新建或扩建工程。抓好全市1个万人镇和汾河流域2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市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的建制镇比例达49%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神达集团公司负责）

7.完善管网建设。推进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2021年全市共完成85.2公里城镇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忻州市城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完成剩余量的70%以上，原平市城区改造完成剩余量的40%以上，沿黄及汾河流域县城城区改造完成剩余量的30%以上，其他县城城区改造完成剩余量的35%以上。加快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2021年底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平均进水浓度达150mg/L以上，且均不低于100mg/L，全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8.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落实城镇污水处理厂（站）保（提）温提效等措施，对影响国、省考断面水质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年底前完成保（提）温提效改造，保障冬春低温天气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对采用MBR膜分离等工艺的污水处理厂，采用新建二沉池或增加备用膜池等措施，防范设备清洗、故障等导致的不正常运行情况。加强汛期排水管控，通过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调蓄池建设运行、进水阀门精准管控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汛期雨水携带生活污水直排入

河，加强城市缓洪池泵站、排水泵站等管理，定期对池内清淤。污水处理厂进水溢流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或设立闸阀，严禁非紧急状态下进水溢流口直排生活污水。（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9.深化黑臭水体整治。已完成黑臭水体整治的忻州市城区要严防水质反弹，确保长治久清。开展各县（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的排查整治，消除各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抓好汛前沟渠、池塘等黑臭水体清理工作，通过送污水厂等方式处理，及时清空积存黑臭水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牵头，市水利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0.加强工业企业排水监管。持续推进城市产业布局优化和升级替代，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能力建设，新增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应科学合理制定污水处理规划与工艺，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装在线监控。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建成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成在线监控联网。鼓励新增化工园区废水全收集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牵头，市商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1.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分散与集中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优先治理水源地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重点河流沿岸等7类村庄的生活污水，2021年开工建设67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健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

机制,强化设施监管,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8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2.加强农业面源综合治理。严格规模养殖排污监管,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管理。2021年,完成98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禽粪污由“治”向“用”转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78%以上。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负增长。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直排入河,退水渠非汛期实施闸坝封堵。(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按职责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3.加强旅游区污染控制。加强A级景区指导,强化污水、垃圾收集处置体系建设运行。新开发的旅游区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垃圾收集转运设施,严格管控各类分散型旅游点、农家乐、宾馆饭店,坚持污染不入河。严格控制涉水景区船舶码头污染,实现污染物接受、转运、处置设施良好运转。(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 (三)全面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

14.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出口人工湿地建设。以桑干河、滹沱河等重点流域为试点,率先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生态处理,在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因地制宜建设小型人工潜流湿地工程,优先采用带保温装置潜流湿地,并充分考虑冬季亲水植物生长条件,污水处理厂出水温度应在10℃以上,消毒方式由添加次氯酸钠逐步改为臭氧或紫外线消毒。(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负责)

15.强化河岸缓冲带建设。沿河(湖、库)两岸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汾河及入黄主要支流城市段沿岸堤外50米、其余支流城市段堤外30米范围内实施植树种草增绿,保护水域及其空间。(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6.加强河流水系综合整治。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抓好湿地保护治理,定襄县加快陈家营断面人工湿地水质提升工程建设,进一步削减面源污染,提升河流水质。因地制宜选择栽种亲水、耐湿植物,逐步恢复河流水生植被,探索恢复土著鱼类和水生植物。加大河流源头等良好水体保护力度,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植树种草、封育保护,涵养水源。逐步建设一批美丽河湖,恢复水清岸绿的水生态系统。(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 (四)强化水风险防控

17.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开展2020年度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加快问题整改。全面实施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对全市22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按季度开展监测。推进已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牌设置、水质监测监控、违法建设项目及排污口整治等规范化建设。全面排查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种养大户、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对饮用水水质不达标的农村供水工程,采取更换水源、安装水质净化处理设备、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市生态

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8.强化工业企业风险管控。开展重点流域及主要沿黄支流焦化、化工、制药、金属采选等行业水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导规范企业水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加大园区外分散企业环境监管力度,严防汛期工业废水、雨水混排。(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9.加强重点流域应急防控。以涉及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或跨省界、市界以及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河流为重点,2021年组织制定忻州市“十四五”时期“南阳实践”工作方案,宁武县、静乐县完成汾河“南阳实践”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牵头,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 (五)完善水管理制度体系

20.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工业固定污染源实现全覆盖,涉水排污单位实施按证排污、按证监管。按照国家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要求,深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监测结果每月向社会公开。水环境承载能力超载的繁峙县、代县、定襄县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临界超载的保德县、原平市、忻府区、五寨县、神池县,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加大减排力度,促进水质达标。探索建立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逐步形成以入河排污口为核心、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水质断面“三位一体”的管控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1.建立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激励机制。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在达标排放基础上出水主

要污染物指标明显优于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进行奖励,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效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22.强化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整合优化现有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完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加快构建数据融合平台,提高水生态环境监管成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部署,全面压实责任,制定年度工作实施方案。要按照“一断面、一方案”原则明确每个国考断面水质改善措施,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特别是“十四五”新增下茹越劣V类国考断面及不能稳定达标的定襄桥、梵王寺、代县桥、陈家营断面,必须强力攻坚。

### (二)积极统筹资金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投入,重视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积极申请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多方保障资金,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正常运行,重点工程项目按期投运。

### (三)严格执法检查

严格水环境执法检查,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



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保障水环境安全。

(四)严格督查问责

对黑臭水体整治不到位、国考断面水质改善不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问题整治缓慢的相关县(市、区)负责人进行约谈;开展专项督查,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水环境目标任务的县(市、区)党委、政府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五)强化技术支撑

依托省专家团队技术支撑,在河流水质管

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管理、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建设、跨界断面生态补偿、水生态修复与保护等方面强化顶层指导,强化科学决策支持。

(六)加强舆论宣传

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发挥企业环境信用体系激励和惩戒作用,通过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全省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全省通办”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有效解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等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6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适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要求,有效服务人口流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产业链高效协同,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纵深推进“放管服效”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不断提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能力,着力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保障。

### 二、工作目标

(一)梳理落实“跨省通办”事项。按照规定时

间节点,逐项梳理落实《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和《山西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中明确的通办任务,推动社保卡申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结算、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户口迁移、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就业创业、婚姻登记、生育登记等高频事项“跨省通办”。

(二)制定丰富“全省通办”事项。在《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和《山西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的基础上,市直相关部门要与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深入沟通对接,进一步拓展高频事项收录范围,抓紧梳理第一批“全省通办”高频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全省通办”合作机制,争取2021年底前实现70余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

(三)推动拓展“区域通办”事项。按照“统一标准、相互授权、协同办理”的原则,在与鄂尔多斯、银川协商建立“区域通办”的基础上,推动向西与陕西、内蒙,向东与京津冀、向南与河南、山东两省开展“区域通办”,“区域通办”以劳务输出、市场准入、招商投资等内容为主要事项,改革原有业务规则,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改由一地受理申请、政府部门内部协同,申请材料和档案材料通过一体化平台共享,申请人只需要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减少办理人办理手续和跑动次数。

###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落实“跨省通办”

1.全面落实“跨省通办”事项。相关部门要主动与省厅局对接,按照要求逐项制定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时间表、线路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实现方式、完成时限等内容。围绕“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三种“跨省通办”业务模式,进一步优化事项办理内部流程,做好“跨省通办”事项落实落地工作。

2.统一规范“跨省通办”事项。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优化调整“跨省通办”事项业务规则,着力在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上下功夫,逐项提出“跨省通办”事项流程材料优化建议。按照国家统一的“跨省通办”事项标准,进一步规范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办理时限、发证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3.统一设置“跨省通办”窗口。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统一设置“跨省通办”服务窗口,配备相应设备和专职人员,建立“跨省通办”合作联动机制,完善数字政府特色应用,通过信息化手段与异地审批窗口人员开展异地会商收件。

4.对接“跨省通办”平台建设。按照数字政府和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建设要求,积极推动相关审批业务系统与“跨省通办”专区互联互通、一站办理,并面向相关部门提供跨区域查询和在线核验服务。加强“三晋通”移动端的跨省应用,推动更多“跨省通办”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5.强化数据共享支撑。结合省级数据共享平台建设规划,健全完善我市政务数据共享调度机制,推进电子证照数据汇聚应用,加强数据共享运行

监测。推动数据入库质量和调度效率的持续提升,保障数据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加快实现“两个免提交”(凡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凡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要创新推动更多直接关系外地企业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公共服务数据纳入共享平台范围,依法有序推进政务数据与公共服务机构共享。

(二)探索深化“全省通办”

6.全面梳理“全省通办”事项清单。将“跨省通办”事项全部纳入“全省通办”范畴,“跨省通办”事项先行实现“全省通办”。全面梳理“全省通办”事项清单,制定推进计划,明确牵头责任,多部门联动落实。鼓励拓展通办深度,将全省通办服务向乡村街道延伸,通过“政务服务+银行”“政务服务+邮政”等模式,提供“就近办”服务。

7.提升事项标准化程度。推动“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审查要点、审批流程和服务时限“五统一”,并同步公布“全省通办”办事指南。定期对通办事项要素、审查要点等进行全面筛查,不断提升通办事项标准化、精细化水平。

8.探索实施异地受理在线协办。充分发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作用,按照“全省通办、一次办成”的要求,建立协同办理授信机制,第一批全省通办事项推行异地受理、远程办理,由通办窗口人员对申请材料审核把关后,通过系统推送或者远程视频等方式,交付给属地部门人员进行实质性审查并作出审批决定。

(三)拓展深化“区域通办”

9.推动“一件事”一次办。按照业务协同、高效

办成“一件事”标准,打通“一件事”审批链条上的业务系统,逐步推进审批结果电子化,拓展“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文件、电子档案的应用,减少纸质材料,逐步实现更多高频“一件事”跨区域办理。

10.拓展邻近城市“区域通办”事项。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充分借鉴京津冀、粤港澳、长三角等地区的先进经验,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三晋通”忻州频道和“爱城市网”手机端。在与鄂尔多斯和银川开展“区域通办”试点的基础上,加强与内蒙、陕西、京津冀、河南、山东等地区的对接,推动市场准入、医保、养老、教育、职称等事项“区域通办”。

#### 四、实施步骤

##### (一)需求调研

1.组建调研工作专班,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通过与企业 and 商会进行面对面座谈,详细调研通办区域、通办事项、通办建设模式等相关事宜,征求意见建议,并同步形成跨省通办协议文本。(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

2.全面梳理分解《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和《山西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组织市直相关部门逐项梳理分解清单事项,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按时完成“跨省通办”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各通办事项涉及单位)

3.梳理形成我市第一批“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区域通办”事项清单。在国家规定的“跨省通办”140项事项的基础上,梳理形成补充跨区域服务事项清单,按照“五统一”标准明确审批要素,制

定完善“一次性告知清单”,并同步上线公示。(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通办事项涉及单位)

##### (二)签订合作协议

4.与意向地区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通办事项、责任划分等内容,并同步部署系统平台对接和证照互认相关事宜。(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

##### (三)制定服务规范

5.按照我省“数字政府”建设的具体要求和第一阶段需求调研结果,优化调整“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业务规则,明确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办理时限、发证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统一办理流程 and 办事指南,保障全流程跨区域服务规范运行。(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通办事项涉及单位)

##### (四)建设线上专区

6.按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要求,确定“跨省通办”网上专栏建设模式,搭建服务管理模块,将“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区域通办”事项清单、办事指南、一次性告知清单、审查要点及动态信息等内容实时公开,并建立完善“远程视频协助”“物流流转备案”“专项业务协查”等辅助功能,加快网上专栏技术联调和上线。(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 (五)建设线下专窗

7.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区域通办”综合受理窗口,配备专门受理工作人员和远程协办视频软件、中枢服务器等必要的技术设备。同步在政务大厅广泛宣传跨区域办事工作动态,引导办事企业群众了解并积极使用相关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相关部门)

8.线下窗口与线上系统的融合互通。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材料审查、异地收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等机制,推动相关业务系统开放端口与专窗系统、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提升“异地代收代办”支撑能力。按照专窗运行技术规范,完成专窗软硬件联调和远程协助试运行,并同步组织专窗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为跨区域通办试运行夯实信息化基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相关部门)

#### (六)上线试运行

9.动态更新事项要素。按照各类反馈意见,在与外地部门取得一致意见的前提下,动态调整事项目录清单、审查要素和通办步骤等。(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相关部门)

10.完善证照互信机制。针对首批电子证照应用清单,确认跨区域电子证照应用互信机制,包括移动端亮证服务、电子证照材料免交等。(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 (七)完善提升

11.强化配套服务。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渠道,建立跨区域服务统一咨询投诉机制,第一时间疏解办事堵点痛点难点。提供导办帮办代办服务,组建跨区域审批服务团队,为外地企业人员营造温馨政务服务环境。提供物流递送服务,省外通办地区物流服务支持跨省递送,省内实施免费邮寄。(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12.开展模拟审批。借助营商环境优化体验官模式,开展跨区域服务模拟审批体验活动。选聘10名模拟审批体验官,通过“暗访式”体验等方式,反映跨区域审批的真实服务水平。体验结果将用于督促相关部门疏解堵点痛点、优化办事流程、提升

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13.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协同通办事项行业主管部门,依托“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科学制定跨区域通办事项信用监管实施办法,杜绝出现监管“真空”。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办事前、办事中信用核查,办结后结果公示。对在办事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的个人和企业,撤销相应审批服务结果,并将提交虚假材料行为纳入其信用档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决定成立忻州市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领导小组。市行政审批局作为牵头部门,要统筹协调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区域通办”各项工作,及时协调各相关部门解决有关问题。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主管行业领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区域通办”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支持力度,及时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确定专人负责,确保工作落实。

(二)加强督促指导。依托“13710”督办机制,加强政策指导和跟踪督促力度,对改革推进不力、工作配合及落实不到位、企业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责任单位与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积极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互联网+监管”、“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在“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区域通办”中的运用,对投诉举报、差评意见等及时通报处理,不断提升服务品质。

(三)强化支撑保障。结合改革需求持续抓好线上政务服务平台与线下实体服务大厅的融合互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综合窗口人员队伍,

加强对综合受理窗口人员选配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窗口人员综合素质和服务意识。不断夯实系统融合互通、跨区域数据共享调用、5G信号覆盖等技术支撑,为“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区域通办”提供基础技术保障。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设立专项资金,为工作顺利推进提供经费保障。

(四)做好宣传推广。及时总结改革工作中的好思路、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通过政府网站、市政务服务网、微信公众号、“三晋通”

APP、广播电视等多种渠道,全方位多层次广泛宣传改革成果,不断提升“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区域通办”的知晓度和满意度,让广大群众特别是异地从业经商人员第一时间享受改革带来的实惠,真正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附件:

1.忻州市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工作领导小组

2.忻州市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附件 1:

## 忻州市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朱晓东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赵新年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邵文生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成 员:赵海生 市法院副院长  
刘新明 市教育局局长  
刘兴平 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胡永华 市民政局局长  
王映中 市司法局局长  
赵志伟 市财政局局长  
闫中卿 市人社局局长  
王献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董 克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连生 市住建局局长  
靳 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岳利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罗志宏 市商务局局长  
居清平 市卫健委主任  
王明福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赵力军 市医保局局长  
胡高裕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主任  
刘守功 市税务局局长  
王 鹏 忻州海关关长  
郭永宏 人行忻州中心支行行长  
柴茂林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王斯亮 市残联副理事长  
孙志强 市政府信息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对“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工作进行总体指导和督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主任由邵文生兼任。

附件 2:

## 忻州市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共 108 项)

## 一、2021 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100 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	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公安局	
2	开具户籍类证明	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的,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户籍类证明,由户籍地公安部门开具相关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公安局	
3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工作调动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4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院校录取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5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毕业后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6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配偶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7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子女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8	学历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学历公证,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市司法局	市教育局
9	学位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公证,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市司法局	市教育局
10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公证,不受户籍地或驾驶证领取地限制。	市司法局	市公安局
11	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市司法局	
12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市司法局	

13	纳税状况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纳税状况公证,不受缴税地限制。	市司法局	市税务局
14	失业登记	申请人可在居住地、工作地、参保地或户籍地申请失业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15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本人名下各地、各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市人社局	
1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市人社局	
1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市人社局	
1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市人社局	
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市人社局	
21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军队经办机构协同办理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市人社局	
22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领取养老金的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23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属于养老保险供养亲属的,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24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电子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市人社局	
25	失业保险金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失业保险金,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26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就业创业证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27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28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29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30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2021年第8期(二)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31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个人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32	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单位社保专管员)可异地查询、打印单位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33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市人社局	
34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35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36	工伤事故备案	申请人异地发生工伤事故后,可异地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报告工伤事故情况,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37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申请人需要在异地就医的,可申请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不再需要到参保地办理。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38	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市人社局	
39	社会保障卡启用	申请人可异地启用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不受发卡地限制。	市人社局	
40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不受发卡地限制。	市人社局	
41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申请人可异地办理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不受发卡地限制。	市人社局	
42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4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	申请人可向人事档案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人社局	
44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局
45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市自然资源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市卫健委
46	不动产抵押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47	测绘作业证办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测绘作业证,不受测绘作业地限制。	市自然资源局	
48	新设探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探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局	
49	探矿权保留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保留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局	

50	探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局	
51	探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局	
52	探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局	
53	新设采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采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局	
54	采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局	
55	采矿权抵押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局	
56	采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局	
57	采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局	
58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汇交人可网上汇交测绘成果目录,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局	
59	排污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由排污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发证。	市行政审批局	市生态环境局
60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市公积金中心	
61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申请人在非住房公积金缴存地贷款购房,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市公积金中心	
62	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正常退休,可异地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市公积金中心	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
63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不受地域限制。	市公积金中心	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
64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变更单位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公积金中心	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
65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在非缴存地购房的,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从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公积金中心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税务局、人行忻州中心支行
66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市公积金中心	
67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市公积金中心	
68	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交通局	
69	义诊活动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义诊活动备案申请,不受义诊组织所在地限制。	市卫健委	
70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第8期(二)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71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市行政审批局	
72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市行政审批局	
73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市行政审批局	市商务局
74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市行政审批局	市商务局
75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市行政审批局	市商务局
76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限制。	市行政审批局	
77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行政审批局	
78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行政审批局	
79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限制。	市行政审批局	
80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行政审批局	
81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行政审批局	
82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申请人营业执照遗失的,可异地网上申请补领、换发,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行政审批局	
8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不受地域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	
8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行政审批局	
8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行政审批局	
86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医保电子凭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医保局	
8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不受参保地限制。	市医保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
8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参保地限制。	市医保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
89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在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医保局	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

90	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申请人可跨省申请异地就医结算备案,不受参保地限制。	市医保局	市公安局
91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申请人在异地门诊就医时可凭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	市医保局	
92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不受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所在地限制。	市医保局	市卫健委
93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市邮政管理局	
94	残疾人证新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残联	市公安局 市卫健委
95	残疾人证换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换领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残联	市公安局
96	残疾人证迁移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迁移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残联	市公安局
97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挂失补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残联	市公安局
98	残疾人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注销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残联	市公安局
99	残疾类别 / 等级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残疾类别 / 等级, 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残联	市公安局 市卫健委
100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残联	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 市医保局

## 二、2021 年以后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8 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	新生儿入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新生儿(其父母为境内人士,父母同民族,婚内、境内生育小孩,父母非集体户,且随父亲或母亲报出生)出生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新生儿入户,不受父母户籍地限制。	市公安局	2021 年在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开展“跨省通办”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逐步推开
2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代办的除外)	申请人可异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所在地公安部门线下取指纹和拍照,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公安局	2021 年在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开展“跨省通办”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逐步推开
3	结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民政局	2021 年至 2022 年 10 月进行“全省通办”试点,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底进行“跨省通办”试点,力争 2025 年底前在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全面实行全国“跨省通办”
4	离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民政局	在开展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基础上,条件成熟时实施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5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2022年6月底前
6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本人在各地的每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2022年6月底前
7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结算	申请人可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工伤医疗费、辅助器具配置费、工伤康复费。	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2022年底前
8	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报销生育医疗费用,申领生育津贴,不受参保地限制。	市医保局	2022年底前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 基准制度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规范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执法行为,保障公正、合法、合理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86号)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9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裁

量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规范裁量方式、条件、范围、种类、幅度和期限等,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和规范化水平,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二、规范内容

市级行政机关要按照规定分别梳理行政执法事项,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细化、量化并公布裁量基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同一种违法行为,可以选择处罚种类的,应当列出选择处罚种类的具体情形和适用条件;

2.同一种违法行为,有处罚幅度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划分3个(含)以上具体裁量阶次,并列出各个阶次处罚的基准;

3.对不予行政处罚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不予行政处罚具体情形的清单;

4.对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条件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具体情形;

5.对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对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进行明确界定;

6.对适用简易程序或者决定停止执行行政处罚的条件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适用的具体情形。

(二)规范行政许可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对行政许可条件有选择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对应的具体情形;

2.对行政许可决定方式没有明确规定或者可

以选择的,应当列出具体的行政许可决定方式;

3.对行政许可程序或者对变更、撤回、撤销、注销行政许可程序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程序;

4.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没有明确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情形的办理时限;

5.对不予许可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明不予许可的具体情形;

6.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没有明确规定的,应当列明申请材料清单。

(三)规范行政强制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依法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做到客观、适度,以最大程度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原则;

2.实施非强制性措施可以达到行政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3.对行政强制的种类、程序和时限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确定行政强制种类、方式的具体情形、程序和时限。

(四)规范行政征收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行政征收数额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各种幅度适用的具体情形;

2.行政征收数额的计算方法可以选择的,应当列出各种征收数额计算方法适用的具体情形;

3.对行政征收减征、免征的条件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减征、免征的具体情形;

4.对行政征收减征数额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各种幅度适用的具体情形。

(五)实施行政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对行政检查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确定检查范围和检查频次,列出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2.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一般性行政检查的,应当明确职责范围,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机关牵头实施,并列出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3.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六)实施行政确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对确认程序、办理时限和所需材料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程序、具体情形和申请材料清单;

2.申请人因特殊情况无法亲自到场确认的,应当列出特殊情况的具体情形;

3.确认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七)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存在裁量空间的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应当按照类别细化、量化行政裁量基准或者制定实施程序。

裁量基准的制定和公布工作,按照《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4号)《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晋政办发〔2019〕55号)相关规定执行。

### 三、工作要求

(一)严密组织推进。市直各行政机关要做好与省级行政机关的沟通对接,加强对县级行政机关的督促指导,抓紧细化和量化相关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相关职权应当与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保持一致。上级行政机关已经制定相关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的,市、县级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市级

行政机关应当于2022年3月底前完成本部门的裁量基准、相关制度或实施程序的制定和公布工作,报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二)完善配套制度。各级行政机关要建立行政执法裁量说明理由制度,在执法决定中就裁量基准的适用条件和原因予以说明;要建立完善评议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对行政执法裁量权的评议考核和责任追究。市级行政机关要落实行政执法裁量案例指导制度,定期收集、整理、分析、发布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典型案例,指导本系统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

(三)加强指导监督。各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执法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公布的裁量基准执法。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定和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对违法违规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的,由有管辖权的部门严肃处理,确保裁量基准制度全面落实。

附件:

- 1.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模板
- 2.行政许可裁量标准模板
- 3.行政强制裁量标准模板
- 4.行政征收裁量标准模板
- 5.行政检查裁量标准模板
- 6.行政确认裁量标准模板
- 7.其他行政行为裁量标准模板
- 8.行政处罚裁量示例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忻州市 XX 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裁量等级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总项	子项					
1	行政处罚								
2	行政处罚								



附件 2:

### 忻州市 XX 局行政许可裁量标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承诺时限	备注
			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2	行政许可								

附件 3:

## 忻州市 XX 局行政强制裁量标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强制种类及执行方式	具体程序	时限	备注
			总项	子项					
1	行政强制								
2	行政强制								

附件 4:

### 忻州市 XX 局行政征收裁量标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征收幅度适用情形	行政征收减征、免征情形	备注
			总项	子项				
1	行政征收							
2	行政征收							

附件 5:

## 忻州市 XX 局行政检查裁量标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范围	检查频次	备注
			总项	子项					
1	行政检查								
2	行政检查								

附件 6:

忻州市 XX 局行政确认裁量标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承诺时限	备注
			总项	子项					
1	行政确认								
2	行政确认								

附件 7:

## 忻州市 XX 局其他行政行为裁量标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承诺时限	备注
			总项	子项					
1	其他权力								
2	其他权力								

附件 8:

## 忻州市 XX 局 行政 处罚 裁量 标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裁量等级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总项	子项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		【行政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 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2.经检验不合格程度轻微,有证据表明不会造成危害后果的; 3.生产或销售货值少于 5 万元的; 4.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 5.对用户要求的赔偿能及时赔偿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危险化			一般	1.有证据证明不会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生产或销售产品货值大于 5 万元少于 10 万元的; 3. 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无法追回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学品包			严重	1.生产或销售产品货值大于 10 万元的; 2.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不能追回的; 3.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4.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职权名称		事项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情节	处罚依据
总项	子项						
2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四条：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p> <p>第二十条：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 号) 第十三条：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 20% 至 50% 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p> <p>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 10% 至 20% 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 20% 至 50% 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罚，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p>	轻微	产品未销售或主动追回已销售全部产品。	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 20% - 30% 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产品已部分销售，但主动追回已销售的部分产品，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	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 30%-40% 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1000-3000 元罚款。	
				严重	产品已全部销售，已无法追回已售的产品。	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 40%-50% 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3000-5000 元罚款。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忻州市精准防贫“忻保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精神,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确保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住、拓展好,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完善精准防贫“忻保障”保障政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坚定工作信心

按照“四个不摘”的重大要求,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精准防贫“忻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19〕94号)文件要求,全面启动了精准防贫“忻保障”工作,在“近贫预警、致贫即救、返贫即扶”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托底作用,探索形成了一条具有忻州特色、共济互享的防贫路径,助推全市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为此,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要持续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忻保障”精准防贫、巩固成果的重大作用,既要肯定成绩,更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乘势而行,把落实好“忻保障”政策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抓手,作为坚决防止发生规模

性返贫的重要举措,结合县情实际,进一步完善落实“忻保障”政策,确保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

## 二、扩大保障范围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精神,结合当前防止返贫的现实需要,在继续做好因病、因学、因住防贫救助的基础上,聚焦收入“一达标”,将因意外事故造成家庭成员人身损伤后导致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年扶贫标准指导线的脱贫户和易致贫户纳入“忻保障”保障范围,具体包括下列情形:①因意外事故造成家庭成员人身损伤后,导致该家庭成员工资性收入骤减,经测算后的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年扶贫标准指导线的;②因意外事故造成家庭成员人身损伤后,导致该户经营性收入骤减,经测算后的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年扶贫标准指导线的。但因意外事故导致的家庭财产损失不纳入救助范围。救助标准为:以因意外事故造成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年扶贫标准指导线缺口达1万元及以上为防贫救助起付

线,超过起付线部分实行阶梯式救助。超过起付线1万元以内的按40%比例发放救助金,1万元(含1万元)至3万元部分按60%比例发放救助金,3万元以上部分按80%比例发放救助金。户一次性救助金额不超过3万元。真正通过“忻保障”救助,补足收入缺口,达到当年扶贫标准指导线。

### 三、强化工作措施

“忻保障”政策是我市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县域实际,针对“忻保障”扩大后的救助范围和标准,框定保障对象,创新工作举措,分类分层做好精准帮扶。要加强资金保障,要与

经办机构完善协议条款,做好相关衔接,基金出现缺额的县(市、区)要及时补足资金缺口,基金支出比例较低的县(市、区)要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忻保障”政策用活用好。要加强政策宣传,进一步加大对“忻保障”政策内容、申报程序、防贫作用的宣传力度,让干部群众既能知晓政策,也能运用政策,更能兑现政策,真正推动“忻保障”成为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的重要保障。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 风险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 实施方案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和《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晋发〔2021〕1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防范化解自然灾害和市场波动造成的双重风险,稳定脱贫人口生产预期,提高持续增收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防止返贫放在重要位置”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把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作为全市巩固脱贫成果的重要抓手,过渡期内,以建档立卡脱贫户和“三类户”为重点群体,以“防返贫、稳预期、保达标”为目标,围绕六大产业集群,聚焦特优农畜产品,实施自然灾害、市场波动风险保障,以增强农民抵御风险的信心和能力,推动农产品保持收成收入稳定,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县级政府是落实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的责任主体,依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县域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统筹推进工作落实。县级设立“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金,比照“忻保障”购买服务方式,择定经办机构,开展风险预警、核查、保障等工作,共同筑牢防范市场价格波动、自然灾害双重风险的“防火墙”。

(二)事前框定、事后认定。保障对象不事前确定,不事先识别,原则上也不重新建档立卡,按全市脱贫户和“三类户”框定群体。凡因市场价格波动、自然灾害等情况导致收入骤减发生致贫、返贫风险时,可按建立台账、个人申请、实地勘测、部门核查、审核公示、实时保障、县级公告等程序,进行严格认定,予以风险保障。

(三)全员覆盖、及时保障。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初始资金由市县两级政府共同承担。建档立卡脱贫户和“三类户”全员覆盖,及时保障。

### 三、保障对象

将全市2020年底在册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三类户”纳入基本保障范围(见附表),从2021年开始,因自然灾害、价格波动导致建档立卡脱贫户或“三类户”直接经营的农畜产品受损(不包括家庭财产、固定资产、参与分红及经营的企业财产损失等),年度收支测算后的家庭人均收入(该收入指当年该户家庭收支测算后的人均收入金额)低于当年扶贫标准指导线的为重点保障对象。通过“晋忻保”救助,及时补足收入缺口,达到当年扶贫标准指导线。

### 四、保障方式

采取设立风险保障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

方式,择定经办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农畜产品因市场价格波动、自然灾害导致收入骤减等致贫、返贫风险因素,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保障。

(一)资金筹集。各县(市、区)分别设立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金,启动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3:7比例承缴。以全市建档立卡脱贫人口45.7万人和易致贫人口3.8万人(2013年底农业总人口-脱贫人口) $\times 2\%$ 为基数,按每人每年66元标准测算,2021年度全市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金总规模为3267万元。

(二)管理方式。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金由县级设立,并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资金池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和经办服务机构共同管理,经办服务机构要设立专用账户、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救助资金实行年度清零制度,即当年发生风险的要在当年12月20日前救助到位。保障金按年度进行清算,在一个运转周期内,扣除实际支付保障金额和相应经办服务费用、管理费用后的结余,顺延为下一年度风险保障金;在一个运转周期内或结束后,如风险保障金不足,缺口部分由县级财政资金或其他社会资金按实际缺额予以补充。风险保障金使用要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并自觉接受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三)经办服务。以县为单位,在精准防贫“忻保障”战略合作协议的框架下,以补充协议的形式明确经办服务机构。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与经办服务机构签订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要按照经办服务质量和风险保障金使用绩效等情况建立相应激励约束机制。经办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用按年度发放风险保障金额实际总额的5%支付,管理费用按风险保障金总规模的3%支付。经办服务机构要落实好

各项服务措施,强化服务团队建设,明确操作要点,规范工作流程,扎实做好经办服务工作。

## 五、保障范围及认定办法

### (一)保障范围及救助标准

1.保障范围:建档立卡脱贫户和“三类户”种植的小杂粮、甜糯玉米、甘甜红薯、中药材、辣椒、红枣、梨、白水杏、葡萄、香瓜、食用菌等,以及饲养的牛、羊、驴、鸡等。

2.救助标准:小杂粮1000元/亩、甜糯玉米600元/亩、甘甜红薯600元/亩、中药材1000元/亩、辣椒1000元/亩、红枣1000元/亩、梨1000元/亩、白水杏1000元/亩、葡萄1000元/亩、香瓜1000元/亩、食用菌4.5元/棒、牛5000元/头、羊500元/头、驴5000元/头、鸡15元/只。每户价格波动、自然灾害两项救助金额最高封顶20000元。

3.触发基点:当保障范围内的建档立卡脱贫户或“三类户”的农畜产品因暴雨、暴风、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旱灾、冻灾、病虫害、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疾病或市场价格下跌造成损失,收支测算后的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年扶贫标准指导线时(中央政策性及地方政策性保险产品除外),触发“晋忻保”救助基点。

收支测算时,人均收入以《收支测算表》为基本依据,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财产性收入等。

### (二)认定办法

1.建立台账。每年5月底前,建档立卡脱贫户和“三类户”向村民委员会上报种养品种、种养数量,经村两委主干和包(驻)村干部现场核定并签字确认后上报乡镇,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根据上报信息进行梳理汇总并建立农畜产品种养基础信息台账。

2. 农户申请。因自然灾害、价格波动等导致建档立卡脱贫户和“三类户”种养农畜产品减产减收并发生返贫、致贫风险时,建档立卡脱贫户和“三类户”应及时向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申请保障,并提供家庭成员基本情况、降价损益情况、受灾情况、相关支出凭证、票据、银行账户、图片、视频等资料。

3. 实地勘测。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接到个人申请后,及时提请经办机构进行实地勘测。①种植作物:经办机构根据申请对象申报情况,会同村委会、包(驻)村干部进行首次实地勘测,并做好现场记录,留存影像资料。每年10月底前,保障对象如实填写《收支测算表》和其它收入实际所得的相关资料报村民委员会,经办机构根据申请对象申报情况会同村委会对种植作物进行二次实地复勘并确定损失情况,对是否符合风险保障标准进行整体综合评估,经办机构和村委会共同就风险保障金额提出意见并加注所在乡(镇)政府意见后,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②养殖畜禽:经办机构根据被保障对象申报情况,会同村委会实时现场勘测并确定损失情况,对是否符合风险保障标准进行整体综合评估,经办机构和村委会共同就风险保障金额提出意见并加注所在乡(镇)政府意见后,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上报资料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

4. 部门核查。根据经办机构和村委会的风险保障意见,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就申请对象家庭的人均收入情况是否跌入当年扶贫标准指导线以下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提请县级农业农村、畜牧、气象、发改、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公安、银保监、应急等相关部门对申请对象农畜产品受损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5. 审核公示。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会同经办机构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核查报告进行审核,确定保障对象及保障金额,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6. 实时保障。经办服务机构对审核公示后符合风险保障的对象进行风险保障金支付,并对保障对象的相关档案资料按户进行整理存档。

7. 县级公告。县级政府按年度将保障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或地方媒体进行公告。

(三) 否决条件。存在下列情形的不予保障:

1. 在一个保障期内,农畜产品种养基础信息台账中的畜禽出栏补栏或发生交易时应及时报告村委进行备案,否则将不列入保障范围。

2. 存在虚报种养品种、种养数量,隐瞒家庭收支等情况的,不列入保障范围。

3. 其它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救助保障范围的情况。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是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创设性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晋忻保”和“忻保障”作为巩固脱贫成果、“两轮双保”的重要举措抓好落实。市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督促考核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相关工作。各县(市、区)要结合县域实际,组织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畜牧、气象、发改、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公安、银保监、应急等部门进行研究,细化保障对象、保障标准和保障办法,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细则。真正实现上下联动,齐抓共管,推动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政策落到实处。

(二) 加强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要用好衔接资金,积极筹措财政资金,并创新资金筹措机制,提倡和鼓励社会资金、援助资金及其它非政府投

资用于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金。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用活用好,用出成效。各级财政、审计、银保监部门要加大对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金的监管力度,做好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公开公正、阳光透明。

(三)加强政策宣传。市县两级要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和网络等多种媒体形式,重点依托包(驻)村干部,着重对“两轮双保”政策的内容、程序、意义等进行宣传,并组织实施好政策的落地到户工作,全面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受益权,切实提高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政策的知晓

率和使用率,牢牢兜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四)加强督查考核。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作为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督导组重点督查内容,重点就组织领导、政策落实、工作成效等情况进行督查,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取得实效。把督查内容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进行考核评估。同时结合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对在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政策落实中存在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坚决从严惩处。

附件:忻州市2020年底在册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三类户”汇总表

附件:

## 忻州市2020年底在册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三类户”汇总表

县 名	建档立卡规模		脱贫不稳定户		边缘易致贫户		突发严重困难户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187446	457187	4423	9708	5992	12611	1893	3890
忻府区	8921	18448	255	474	57	102	49	89
定襄县	3893	7470	222	425	189	374	168	343
五台县	25301	58488	534	1092	905	1857	223	472
代县	20273	47590	275	619	338	697	2	6
繁峙县	22875	60953	451	909	515	953	399	786
宁武县	16252	38784	235	653	567	1310	162	391
静乐县	15208	47449	296	936	647	1474	41	122
神池县	11535	28128	393	888	391	896	33	76
五寨县	13876	32111	325	650	486	1087	145	197
岢岚县	8361	19588	223	438	284	625	75	172
河曲县	9937	21802	254	538	290	599	77	182
保德县	12456	32412	422	891	535	1135	204	416
偏关县	9949	24710	234	508	578	1087	227	456
原平市	7600	17066	274	642	155	334	80	173
五台山风景区	1009	2188	30	45	55	81	8	9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 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 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商务厅等12部门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晋商运〔2021〕86号)工作部署,进一步激发我市消费潜力和活力,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以下措施。

### 一、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

(一)提升汽车消费潜力。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出台促进汽车消费政策,开展新

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农村居民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继续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和税收等政策,繁荣二手车市场。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加强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倒逼机动车结构升级,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责任单位: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改善汽车使用条件。各县(市、区)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快小区停车场(位)及充电设施建设。在保障城市生态和安全的条件下,经科学论证,可合理利用公园、绿地等场所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利用闲置厂房、楼宇建设立体停车场,按照一定比例配建充电桩。鼓励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

(三)优化汽车管理和服。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对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的一类、二类汽车维修企业试点推行资质认定(计量认证),依法开展非营运小微载客汽车检验。加快推进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向综合服务站转型,发展非油品业务,提供汽车维修保养、清洗美容及简餐、应急药箱、手机充电、免费开水等便民服务。要将全自动洗车机列入加油站设备设施管理范畴,不纳入城市违章建筑物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 二、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

(四)挖掘家电家具市场潜力。各县(市、区)策划组织开展家电家具以旧换新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淘汰旧家电家具购买绿色智能家

电、环保家具给予一定补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五)加强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建设。各县(市、区)要合理设置废旧大宗商品回收处理中心、回收运输中转站,按照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给予支持保障。鼓励居民小区设置废旧家具临时堆放场所,出台放宽废旧物资回收车辆、家具配送车辆进城、进小区限制的有关政策。发展“互联网+废旧物资回收”、家电家具租赁等新模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供销社、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 三、提振餐饮消费

(六)释放餐饮消费潜力。各县(市、区)要积极开展各具特色的餐饮美食节会等各类线上线下餐饮促消费活动,提升市场人气,提振消费信心。鼓励餐饮企业丰富提升菜品,加快创新经营模式,加强与网络平台合作,推动“互联网+餐饮”发展。推广普及《山西省绿色餐饮标准体系》,培育绿色餐饮主体,促进绿色餐饮发展,贯彻落实《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 四、加快培育新型消费

(七)提升传统消费。研究推进批发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农产品批发市场要结合疫情防控,强化冷链设施改造。引导工业品批发市场提高线上线下融合、批发零售兼营的信息化、平台化运营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八)培育新型消费。积极打造数字商务,加



快发展线上消费、无人消费、智慧消费、共享消费、信息消费、银发消费、体验式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鼓励流通企业积极发展无接触交易服务,在居民小区设立快递收发站、自提点、自提柜等设施。支持传统商贸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建设“智慧商圈”“智慧街区”,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 五、补齐农村消费短板弱项

(九)完善农村流通体系。以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为抓手,在全市培育1个农村电商强县和10个农村电商强镇,完善农村物流网络,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扩大农村市场消费。在全市开展农村快件寄递创新模式试点,推动农村物流降低成本。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在乡镇布点,推动农商旅消费集聚。强化农村电商主体培育,引导返乡入乡人员创业创新和农民就地创业创新。以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主要实施区域,围绕蔬菜、水果等种植类鲜活农产品,每年支持20个左右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十)加快发展乡镇生活服务。各县(市、区)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立足乡村、贴近农民的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建设给予支持。支持品牌连锁企业拓展县域市场,鼓励发展生鲜连锁超市,创新经营模式,输出品牌、标准、管理和服务,

加快网络布局,推动县域地区实体零售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十一)优化农村消费环境。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集中销毁假冒伪劣产品活动,加强宣传力度,以案促治,维护市场公平秩序。制定优化农村消费环境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方案,加大对汽车消费、家电、餐饮及服务等重点领域虚假宣传活动的查处力度,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结合重点节日,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消费者正确的消费观和法治观。加强部门间的合作力度,强化协作配合,加强信息沟通,下沉执法力量,努力构建长效监管机制。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工作,重点查处价格欺诈。围绕消费维权年主题“守护安全畅通消费”,加强基层消费维权队伍建设,健全农村消费维权网络体系,在乡镇一级和大型社区,建立健全消费维权投诉站,及时处理农村消费纠纷,进一步改善农村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六、强化政策保障

(十二)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统筹用好现有专项资金或政策,补齐流通领域短板。各县(市、区)要落实《忻州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1年行动计划》,做好政府消费券发放工作。全市安排2000万元,其中市级600万元,每县(市、区)100万元,聚焦汽车、家电家具、餐饮消费等重点领域,借助端午、国庆中秋、元旦春节等传统节假日消费旺

季,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充分发挥政府消费券的拉动作用,进一步深挖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十三)完善惠企政策措施。各县(市、区)可通过财政补助、金融支持等手段推动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加大租金减免力度;继续做好企业工商用电同价政策,支持具备条件的转供电用户改为直供电,严查转供电主体电价违法行为,确保电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有条件的县(市、区)对受疫情冲击严重的流通企业可给予专项补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住

建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忻州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

(十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落实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出台的两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支持政策,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流通行业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力度,增加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投放。金融机构要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规范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智能家居、节水器具等绿色智能产品的信贷支持。相关保险机构要积极为企业开展信用销售提供风险保障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忻州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煤成气开采项目中涉及市级 办理事项责任分解表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82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

《煤成气开采项目中涉及市级办理事项责任分解表》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煤层气开采下游阶段市级办理事项责任分解表

办理类别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办理部门	受理窗口 / 承办科室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备案类	1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备案(含外商投资项目)(跨县(市、区)的项目)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忻州市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投资项目科	耿国云 刘良中	18835001578 13133100458	属地 备案
	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忻府区范围内)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忻州市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规划管理科	耿国云 冯斌	18835001578 13111101988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核(市本级)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忻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窗口 利用科	郭奇易 贺欣欣	15834299002 13835098188	
核准类	4	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忻府区范围内及跨县(市、区)的)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忻州市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规划管理科	耿国云 冯斌	18835001578 13111101988	
	5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核准(具有市级同等核准权的行政区域的项目除外)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忻州市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投资项目科	耿国云 刘良中	18835001578 13133100458	
核准类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核(市本级)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忻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窗口 利用科	郭奇易 贺欣欣	15834299002 13835098188	
	7	职业病危害评估报告	忻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健康科 职业健康科	卫彦君 卫彦君	15235023626 15235023626	
并联办理	8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忻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品安全监管科	张健明 杨建鹰	18635032883 13313406222	
	9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忻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品安全监管科	张健明 杨建鹰	18635032883 13313406222	
	10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忻府区范围内)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忻州市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规划管理科	耿国云 冯斌	18835001578 13111101988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

忻政办发[2021]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校园安全事故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失,维护全市教育系统的安全与稳定,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忻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忻

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忻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关于建立忻州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山西省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编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发生的火灾、交通、水面冰面溺水、拥挤踩踏、建筑物倒塌、煤气中毒、爆炸、危险物品泄漏污染等安全事故,组织师生外出实习、参观、考察等集体活动以及自然灾害引起的安全事故和险情的防范应对与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统一指挥、快速反

应,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预防为主、及时控制,把握主动、正确引导,加强保障、重在建设的原则,落实各项责任制。

### 1.5 校园安全事故分级

校园安全事故按照伤亡人数、事故损失、形成规模、影响程度等,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等级。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4。

## 2 忻州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乡(镇)三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外事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体育局、市能源局、市文物局、市残联、市气象局、忻州银保监分局、太原铁路局原平车务段、忻州日报社、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忻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分管负责人。根据事故应急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市、县级政府设立相应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2.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事发地县(市、区)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应急综合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医学救援组、专家组等7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增加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 3 风险防控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强化“预防为主”意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校园安全事故风险点、危险源的辨识、评估和检查、监控:

(1)通过课堂教学、讲座培训、网络宣传等形式与途径,广泛宣传应急救助知识和处置技能、各类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常识,模拟可能发生的校园安全事故,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防范处置和应急疏散演练,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所辖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2)建立健全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学校的安全监督检查。

(3)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台账,实行分类管理和动态监控;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责任、限期整改、认真防范;对重大隐患要立即采取措施积极整治,必要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对于可能波及相关临近地方或单位的重大隐患,应及时通报。

(4)建立校园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机制,每年对校园安全事故形势和事故趋势进行分析,加强风

险隐患日常管理,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适时监控,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发现可能引发校园安全事故与事件发生的险情或重要信息时,要及时报告事发地政府及学校主管部门,并安排专人全天候监测监控,及时掌握事态发展趋势和变化情况。

##### 4.2 预警

(1)确定预警级别。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增大时,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事发学校要迅速采取措施妥善处置,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或风险进一步扩大,并根据事故险情排查、监测情况,及时报请事发地政府进一步核实和评估,预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预测安全事故可能发生的级别,确定预警级别。根据国务院对突发事件的划分标准和预警要求,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四级(一般)、三级(较大)、二级(重大)、一级(特别重大)4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2)发布预警信息。根据预警级别,各级指挥部要按照规定程序、以适当方式向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学校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险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警区域或场所、警示事项、信息联络办公室及地点、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通过电视、手机、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校园广播或组织人员逐个通知等方式进行,对校内的特殊人群和特殊场所应当采取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3)□取预警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各

级指挥部和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类分级原则,选择采取有关预警措施:

①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对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与师生员工有关的校园安全事故预测信息以及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④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⑥报请事发地政府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校舍、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信、水电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校园安全事故危害或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校园安全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解除预警。校园安全事故危险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由预警发布机构宣布解除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5.1 信息报告

(1)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学校要在第一时间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2)信息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性质、影响范围、事故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要根据事态发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汇总上报校园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传达市领导有关指示批示要求,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 5.2 先期处置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指挥部立即派员赶到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向上级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 5.3 应急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3个等级。校园安全事故(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见附件5。

(1)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派工作组赶赴现场。事发学校或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在事发地县级政府的指挥组织下,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

(2)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事发地市级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县级指挥部纳入市现场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市指挥长报告,由市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赶赴事发现场,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情况,制定方案指导、协调应急处置,视

情况协调增派救援力量,并随时掌握应急处置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3)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加强市现场指挥部力量,必要时请求国家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 5.4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的主体为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的政府或经授权的部门。

(2)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等。

#### 5.5 响应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事故险情得到控制后,一级响应由市总指挥宣布响应结束,二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各级指挥部分别负责相应应急响应等级校园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做好人员安置、救助抚慰、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处理、疫病防治、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等善后工作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教学秩序。

#### 6.2 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成立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组,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评估工作,并作出评估结论。

###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各级各类学校应组建由校级负责人为组长,由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后勤保障、心理咨询、学生工作、宣传和维护稳定等部门人员组成的安全事故应急组。建立健全应急预备队保障制度,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与工作风险匹配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在各级政府的指导下,安全事故应急组要建立健全与当地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联动合作机制,适时组织联合培训演练,提高协同应急处置的能力。要加强教育系统广大师生员工的应急能力建设,动员广大教职工以及成年学生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形成群防群治队伍体系。

#### 7.2 经费保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障日常宣传、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工作。教育系统相关财务和审计部门要对校园安全事故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与评估。鼓励学校和师生员工参加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为教育系统应对突发校园安全事故工作提供捐赠和援助。

#### 7.3 物资保障

各级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保障,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

#### 7.4 公共设施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配置和建设学校应对校园安全事故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教育设施要适应学校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学校建筑物设防标准应高于当地一般建筑物。在当地政府的领导协调下,指定或建立与学校规模相适

应的应急避险场所,满足学校及周边社区综合避难需要。保持应急信息传输设施和通信设备完好、运行畅通。

### 8 附则

#### 8.1 宣传培训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单位和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做好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确保有关人员掌握预案要求,明确自身职责,熟知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

#### 8.2 应急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实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校园安全事故的指挥能力、组织能力和实战能力,必要时请专业部门予以指导。

#### 8.3 预案管理

市(县、区)政府、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和本单位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市(县、区)政府和市属高校预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同时,定期组织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要及时组织修订。

####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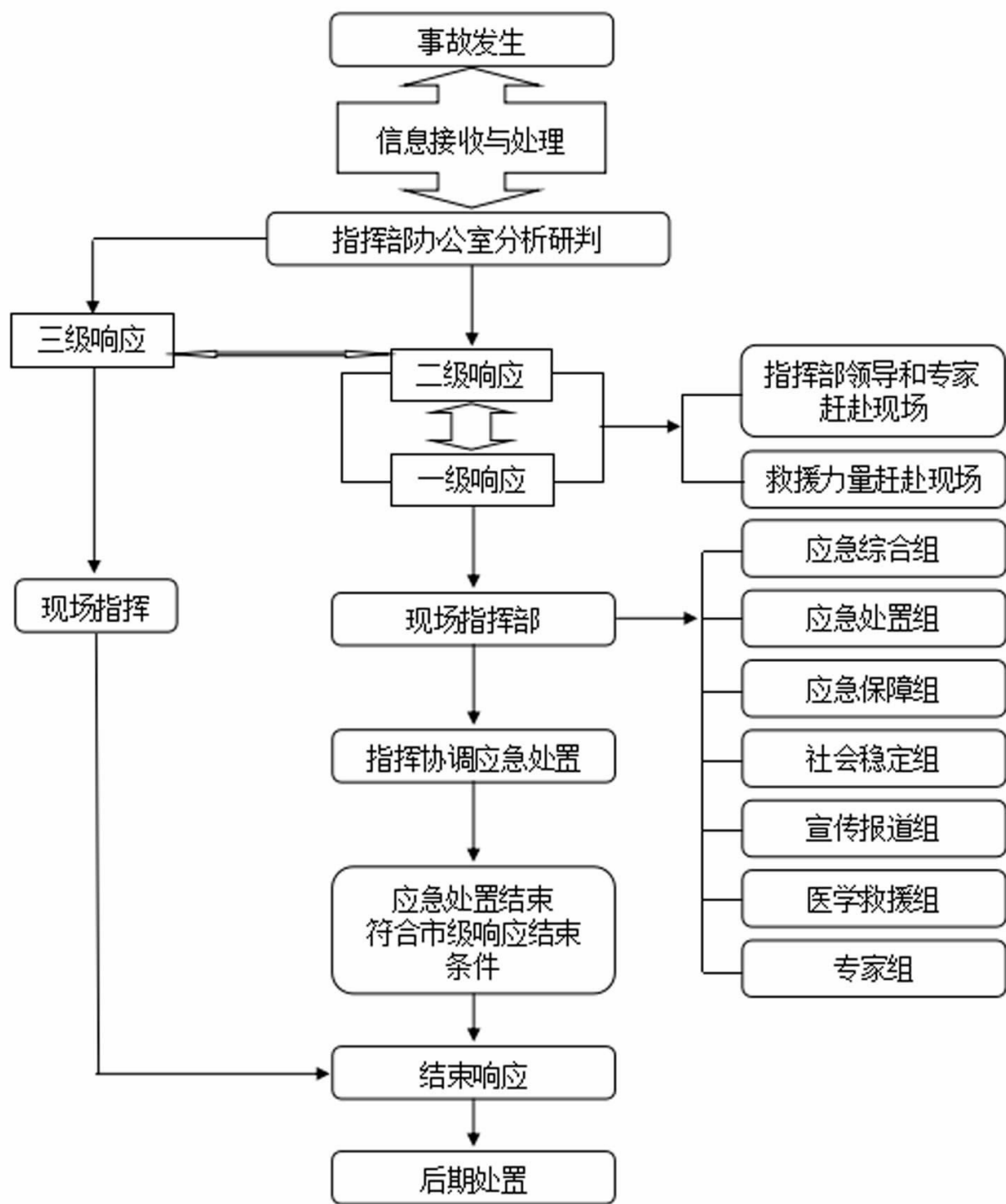
附件:

- 1.忻州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2.忻州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 3.忻州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4.忻州市校园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 5.忻州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附件 1:

### 忻州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 2:

## 忻州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校园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校园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校园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校园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市(县、区)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委统战部	组织协调应急处置中涉及宗教、民族事务的工作,提供宗教、民族政策指导。
市外事办	协调联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涉外工作,提供涉外工作、涉外政策指导。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工信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市级医药用品调拨供应,协调无线电管理部门实施无线电干预及管制,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
市公安局	对事发场所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设置现场警戒,预防和打击事发区域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市民政局	按照规定做好受伤人员及遇难者家属的救助工作,组织安排遇难人员的遗体火化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处置专项资金及设施建设、应急培训、演练所需经费的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事发地学校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灾情分析,会同市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对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市住建局	负责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做好学校建筑物安全鉴定的技术服务工作。
市交通局	协同组织应急救援所需客货运输车辆调度的征用,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必要生活资料的运输;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当事故发生山区、森林等交通不便地区时,协助有关部门铺设通往事故现场的临时公路。
市城管局	负责指导事发学校城市供水、燃气等市政设施的抢、排险工作。
市卫健委	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及专业技术机构,指导教育系统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开展其他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根据需要,协调调度假市级及事发地周边区域区域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市应急局	协调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参与应急抢险救援。
市体育局	配合教育部门协调、指导大型学生体育活动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工作。
市能源局	协调组织应急救援电力供应。
市文物局	负责应急处置中涉及文物与文化遗产工作的指导协调与事故调查工作。
市残联	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特殊教育学校突发事件的处置。
市气象局	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气象趋势预测、重要天气预报等相关信息,必要时发出预警;根据需要开展现场应急气象观测和服务保障。
忻州银保监分局	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对投保的教育系统受损财产和伤亡人员开展查勘和理赔。
太原铁路局原平车务段	调配铁路交通器材,保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人员、物资通过铁路运输畅通。
忻州日报社	第一时间从指挥部获取权威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进行报道,积极引导国内舆论,有效影响国际舆论。
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根据规定,组织所属现役和民兵并协调驻晋部队,参加校园安全事故处置及救援行动。
武警忻州支队	根据规定,组织所属部队参与校园安全事故处置、救援以及现场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及时组织事发场所的灭火抢险和应急救援等工作。

## 附件 3:

## 忻州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应急综合组	市教育局	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县(市、区)政府	传达上级指示, 文件精神, 及时汇总, 报告校园安全事故发展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综合协调内 部日常事务, 督办重要工作; 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组	市教育局	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忻州支 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卫 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 局、市体育局、市文物局	负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 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指挥, 调派应急队伍; 安排部署事故现场监测、清 理、守护, 事故处置完毕后, 负责事故现场的检查验收。
应急保障组	事发地县 (市、区)政府 市应急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 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外事 办、市城管局、市气象局、太原铁路局 原平车务段、忻州银保监分局	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 根据需要紧急调拨救援、生活物资, 保障油料、电力等供应; 做好事故现场内外应急通信、水源等保障工作; 负责做好受灾人员转移、 安置和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及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社会稳定组	市公安局	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市外事办、市 残联、市教育局	负责做好当地交通管制, 维护事故现场交通秩序, 保障道路畅通; 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和社 治安维护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	忻州日报、市应急局、市教育局	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重大校园安全事故新闻报道工作, 及 时发布事故信息, 积极引导舆论。
医学救援组	市卫健委	市工信局	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 开展相关伤病员救治, 指导学校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专家组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文物局	负责对事故态势进行科学研判, 对应急救援方案提供技术支持; 根据市指挥部授权, 开展事故原 因调查、事故损失评估和处置绩效评价。

附件 4:

## 忻州市校园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一级)	重大事故(二级)	较大事故(三级)	一般事故(四级)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市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特别重大事件(一级)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市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重大事件(二级)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市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较大事件(三级)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市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般事件(四级)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

注:表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 忻州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p>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校园安全事故,或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取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实一级响应的应急措施。</li> <li>2.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以及教育部、应急管理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li> <li>3.积极配合国家、省指挥部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li> <li>4.指挥长向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报告,提出赶赴事发现场的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人选。相关人员收到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li> <li>5.总指挥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事故会商,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指挥各工作组迅速展开行动。</li> <li>6.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做好交通、通信、电力、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li> <li>7.市现场指挥部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li> <li>8.市现场指挥部及时发布应急处置信息,协调中央和省级媒体加强事故应急救援报道,统一发布应急救援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事故应急救援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li> <li>9.决定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的其他重大事项。</li> </ol>	<p>发生较大校园安全事故,或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取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事发地市级政府统一领导、指挥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li> <li>2.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根据需要,协调增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调拨应急救援物资。</li> <li>3.市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li> </ol>	<p>发生一般校园安全事故,或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采取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事发学校或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在事发地县级政府的组织下,开展应急处置。</li> <li>2.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分析应急处置信息,并将情况汇报市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提出应急处置意见,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li> </ol>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试行) 和忻州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试行)》和《忻州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供水管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保障城市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用水,维护供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供水条例》和《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供水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供水和使用城市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供水是指城市公共供水、自建设施供水和二次供水。

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城市的用水单位以其自选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二次供水,是指将城市公共供水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管道的水另行加压、储存,再向水站或者用

户提供用水。

**第三条** 城市供水应当坚持合理开发水源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相结合,优先保障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用水和其他用水的原则。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市城市公共供水运营管理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城市公共供水建设管理工作。

市发改、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卫健、公安、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权限,加强对城市供水的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遵守用水规定,爱护供水设施是公民的义务。对污染水源、损坏供水设施和违章用水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和举报。

市人民政府对在保护水源和维护供水设施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供水水源

**第六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一切污染水质的活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应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对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按要求设置隔离防护措施。

**第八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

体的活动。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十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十一条** 在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凿井取水;对已建成的严重影响城市公共供水水源开采量的自备水源井,应当限量取水,直至关闭。

水源保护区一、二、三级范围确定后应实行网络共享,以便各部门进行公共管理。

## 第三章 供水工程

**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应当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进行。

**第十三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城市供水工程的选址、设计应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

**第十四条** 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由有关部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验收,成员应包括供水单位;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

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挖掘现有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潜力的基础上,有计划地更新改造和新建供水设施,提高城市综合供水能力。要加快老旧供水管网的改造,切实控制管网漏损量,规范测算管网漏损率。

**第十六条** 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户,需自建二次供水设施的,须经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审核同意,工程竣工后,经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组织验收合格,并对该设施二次供水的水质检验合格后,方可联网供水。

**第十七条**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到达的地区内不予审核同意和批准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申请。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除公益性特殊用途(如:地震避难应急、消防应急等原因)外,严禁使用自备井,对已建自备井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限期关闭,确保城市居民饮水水质安全。城市供水单位要及时掌握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数量及运行情况,及时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共享,联合关闭自备井。

#### 第四章 供水经营

**第十八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资质审查必须合格,并经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供水企业须按照规定及时延续取水许可手续,按照取水许可证批复水量进行取水,严禁取水量超越批复量。

供水报装事项应进驻当地政务服务大厅,为用户咨询、报装申请和交费等提供“一站式”服务,

并纳入一体化政务平台,推动实现全程网办。

**第十九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城市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其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人员上岗的资格和水质日常检测工作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第二十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一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停水时间较长时应提供临时供水;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停水时间较长时应提供临时供水,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供水企业临时供水能力不足时,可协调消防部门调度消防车进行临时应急供水,消防部门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制定城市供水价格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先核定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物价主管部门应制定合理调价机制,适时调整供水价格。城市供水单位应当指导用水单位和个人对生活、生产、经营等用水,实行分装水表计量。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应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执行;对不具备表



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水费应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

**第二十三条** 水表应当经法定计量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周期进行检定。因水表发生故障或者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抄表计量的,当月用水量按前3个月平均用水量计收水费。因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无法抄表计量的,供水单位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当月用水量按水表额定流量计收水费。

**第二十四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对结算水表计量有异议的,经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对水表进行校验,水表误差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检验费由供水单位负责;水表误差率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检验费用由用水单位和个人负责。

**第二十五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月缴纳水费。用水单位和个人自接到缴费通知书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连续60日未缴纳水费的,供水单位可采取限制用水措施,直至停止供水。采取停止供水措施的,供水单位应当提前10日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并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中重要的用水单位采取停止供水措施的,必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被停止供水的用水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了水费的,供水单位应当及时恢复供水。

供水企业需建立、健全居民生活公共取水量与非居民生活公共取水量台账,非居民生活公共取水量需进行水量核定,按照有关规定分类足额缴纳水资源税。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禁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用水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用水性质。

**第二十七条** 城市专用消防栓由城市供水单

位安装、维修和管理,应急救援机构负责监督检查,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启用。应急救援机构应当在火警后3日内将失火时间、地点、用水量报送城市供水单位。

**第二十八条** 供水单位应当接受用水单位和个人的监督。

供水单位的供水水质、水压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城市供水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要求。因水质、水压、水价和供水服务,给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用水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当地人民政府供水、发改、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给予处理和回复。

## 第五章 供水设施保护

**第二十九条** 在规定的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条** 公共供水单位负责从取水口至结算水表的公共供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包括用水单位和个人自行建设与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并按照规定办理产权移交手续的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从结算水表至用水单位和个人的供水设施,由产权所有者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三十一条** 因工程建筑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并会同供水企业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凡违反本规定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如国家、省、市对城市供水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新规。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忻州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城市二次供水管理,确保二次供水水质、水压、水量,保证居民生活饮用水安全,满足用户用水需求,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158号)、原建设部《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56号)、《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 53号)以及住建部、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建城〔2015〕31号)、《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是指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储存、加压等设施,将城市公共供水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经储存、加压后再供用户的形式。

二次供水设施是将集中式供水的管道水通过另行加压、储存再送至居民家庭的供水设施。包括供水管道、水池(水箱、压力水容器)、水泵、阀门、水表、电控装置、消毒设备、深度处理设备、水质监控设备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城市规划区域内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的规划与建设、改造与移交、运行管理、水质管理、卫生监督监测、价格管理和成本核算等。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忻州市城市规划区内二次供水运营监管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忻州市城市规划区内二次供水建设管理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二次供水工作。

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工作。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二次供水设施运营维护费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市、区)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由供水企业管理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营维护费用计入供水价格。

县(市、区)公安部门要会同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监督管理单位或业主严格落实治安防范主体责任。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维护城市供水安全、保护二次供水设施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侵占或擅自停用、改动、拆除城市二次供

水设施。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应统筹考虑供水管网区域集中调蓄调压设施布局,确保管网压力平稳均衡。充分发挥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的调控作用,合理布置二次供水设施,促进节能降耗。城市供水管网建设或者改造时,设计供水压力应当满足居民用水的合理需求,减少因管网水压过低而增设二次供水设施的数量。

**第七条** 二次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以及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鼓励二次供水工程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

**第八条** 二次供水设施采用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性评价标准的要求。

**第九条** 新建二次供水工程,鼓励由城市供水企业统一负责组织设计和建设,新建工程项目配套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所需投资应当纳入工程项目总概算,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应当协调配合二次供水设施的施工,并承担相关管沟、设备用房等土建工程的配套建设。新建二次供水设施由城市供水企业统一负责组织设计和建设的,资产可移交城市供水企业,没有委托供水企业统一建设的工程,竣工后由供水企业组织验收合格后可移交供水企业进行维护和管理。

**第十条** 新建高层建筑二次供水工程应当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

二次供水设施必须独立设置,不得与消防、非饮用水等设施混用;高层建筑二次供水设施应当有防倒流污染措施及其他安全供水措施。采用蓄水池或水箱的高层建筑二次供水应经消毒处理,设计的卫生标准必须达到国家有关卫生规范要求。

**第十一条** 二次供水工程竣工后,城市供水企业及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专业技术规范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联网供水。

##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二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清洗、消毒和安全保障由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个人)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以下简称责任单位)负责。责任单位应当接受二次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的监督,并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对既有二次供水设施,鼓励经城市公共供水企业验收符合标准规范的,由其接收实施统一管理;不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和卫生标准的二次供水设施,应当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并经公共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后,由其接收实施统一管理。改造费用由产权单位、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居民合理分担,地方财政给予补贴。

建设单位或产权人未移交二次供水所有权的,鼓励与城市供水企业签订二次供水设施的委托运行维护管理协议。

**第十四条** 为保证二次供水设施正常、安全运行,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供水企业等应明确各自责任,同时相互配合及时通报信息,共同做好二

次供水工作。

**第十五条** 产权移交城市供水企业的二次供水设施,其运行、维护和管理由城市供水企业负责。对未移交的二次供水设施由原产权单位(管理单位)负责,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负责监管。县(市、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督导,确保二次供水安全。

**第十六条** 二次供水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二次供水设施维护、清洗消毒、水质检测、持证上岗、档案管理等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确保二次供水水质、水压、水量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规范。

**第十七条**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熟悉供水设施的技术性能和运行要求,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第十八条** 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一)负责对水池、水泵、供水管道等设施及相关处理设备维护、保养,对水池、水箱等各类储水设备定期进行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

(二)负责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的正常运行;

(三)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对二次供水设施水池(箱)清洗消毒后,应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水池(箱)出水口水质进行取水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规定。水池(箱)清洗消毒后的水质检测项目至少应包括: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余氯。清洗消毒后的水质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应当重新清洗消毒并重新检测;

(四)保证水压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五)处理用户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的投诉;

(六)负责对用户实行计量、抄表和收费到户。

**第十九条** 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应当满足城市供水调度要求。

**第二十条**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要停水或降压供水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告知用户做好储水准备,停水时间较长时应采取应急供水措施。因设备故障或紧急抢修等情况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停水时间较长时应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第二十一条** 二次供水设施依法依规移交供水企业管理的,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将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成本计入供水价格,不得另行收费。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未移交供水企业的,运行维护费用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不得以供水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

## 第四章 水质管理

**第二十二条**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二次供水水质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的水质、水压以及管理维护等情况进行检查。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的水质、清洗消毒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公示水质情况,并将设备维护、清洗消毒、

持证上岗、水质检测档案等报当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城市居民二次供水水质出现异常时,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立即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得隐瞒。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水质异常报告或城市居民二次供水水质投诉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处理处置工作,并会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水质安全。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凡违反本规定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如国家、省、市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新规。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市城市管理局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